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

政府與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Proposal

租稅負擔與社會安全捐之探討：我國與OECD國家之比較

(口試本)

研究生：陳信妃

Hsin-Fei Chen

指導教授：蘇彩足 博士

Advisor : Tsai-Tsu Su, Ph.D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January, 2020

目次

| | |
|----------------------------|----|
| 第一節 緒論..... | 1 |
| 壹 研究背景..... | 1 |
| 貳 研究動機..... | 2 |
| 參 研究目的..... | 4 |
| 第二節 名詞解釋..... | 6 |
| 壹 租稅負擔率..... | 6 |
| 貳 社會安全捐..... | 7 |
| 參 聯合國國民經濟核算體制 2008 年版..... | 10 |
| 肆 其他參考依據..... | 11 |
| 第三節 研究設計..... | 13 |
| 壹 研究範圍..... | 13 |
| 貳 研究方法..... | 14 |
| 參 研究限制..... | 15 |
| 第四節 文獻回顧..... | 16 |
| 壹 我國租稅負擔率偏低探討..... | 17 |
| 貳 社會保險及退休年金法治通論性介紹..... | 17 |
| 參 我國社會保險與退休年金的財務面探討..... | 17 |

| | | |
|-----|-------------------------------------|----|
| 第五節 | 我國租稅負擔率之意涵與變化..... | 20 |
| 壹 | 我國租稅負擔率定義..... | 20 |
| 貳 | 我國租稅負擔率意涵..... | 20 |
| 參 | 我國租稅負擔率變化趨勢..... | 20 |
| 肆 | 我國與 OECD 國家租稅負擔率（不含社會安全捐）趨勢之比較..... | 22 |
| 第六節 | 我國社會安全捐之意涵與變化..... | 26 |
| 壹 | 我國社會安全捐定義..... | 26 |
| 貳 | 我國社會安全捐意涵..... | 26 |
| 參 | 我國社會安全捐負擔率變化趨勢..... | 28 |
| | 參考文獻..... | 31 |
| | 附錄一 OECD 稅收分類與其他國際分類比較表..... | 37 |
| | 附錄二 我國社會安全捐相關制度訂定時間序列表..... | 39 |

圖片目次

| | | |
|-------|-----------------------------------|----|
| 圖 3-1 | 世界銀行之「老年經濟保障模式」圖..... | 14 |
| 圖 6-1 | 我國社會安全捐體系發展圖..... | 27 |
| 圖 6-2 | 1995-2018 年 我國社會安全捐加保人數圖 | 29 |
| 圖 6-3 | 2003-2018 年 我國租稅負擔率與社會安全捐負擔率趨勢圖 . | 30 |

表格目次

| | | |
|-------|--|----|
| 表 1-1 | 1962-2018 年 我國各級政府歲出淨額—按政事別分配比率表 | 5 |
| 表 2-1 | OECD 稅收分類與其他國際分類的比較表..... | 12 |
| 表 5-1 | 1990-2018 年 我國國人租稅負擔表..... | 20 |
| 表 5-2 | 1965-2018 年 我國與 OECD 主要國家租稅負擔率(不含社會安全捐) 比較表..... | 23 |
| 表 6-1 | 我國多層次社會安全捐體系架構表 | 27 |

第一節 緒論

" We can afford all that we need; but we cannot afford all that we want. "

—Quote by Franklin D. Roosevelt, Veto of the Bonus Bill (May 22, 1935)

美國總統富蘭克林·小羅斯福說：「我們能夠負擔得起我們需要的一切；但我們負擔不起我們想要的一切。」

壹、研究背景

常聽周遭親朋好友抱怨中華民國萬萬『稅』，上班族除了辛苦上班、被公司壓榨剝削外，該繳的稅一毛都沒被政府少徵收，薪資多年凍漲不動，租稅負擔還很沉重，更別說養小孩或奉養父母了；但另一方面，新聞媒體又報導¹前財政部長張盛和表示，我國自長照法三讀通過後，差不多就和北歐一樣是社會福利國家，也就是國人從嬰兒出生、退休老年的照護到死亡都由國家來照顧。但是，北歐福利國家相對應的租稅負擔率²是眾所週知的高，例如 2012 年時丹麥等國租稅負擔率高達 40% 以上，但同年台灣租稅負擔率卻只有 12.6%，相較之下我國的社會福利支出根本難以長期支撐維繫，更別說我國的國家財政是快支撐不下去了，因此呼籲執政者對國家的未來要有前瞻性思考。而現任財政部部長蘇建榮則說³，台灣的租稅負擔率和其他國家相比是比對較低，就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⁴（又稱經合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以下簡稱 OECD）的租稅負擔率平均達 20% 左右水準。因而隨著國民所得⁵（又稱國民所得毛額，Gross

¹ 聯合新聞網網站，2015，〈財長：我已是社福國家 但財政撐不起〉，<https://www.cw.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id=5067751>，2018/07/28 查詢。

² 國民的租稅負擔率 = 政府租稅總收入 / 國民生產毛額（GDP）= 納稅人繳納的總稅收 / 國民生產毛額（GDP）的比率，是用來衡量一國國民租稅負擔輕重的標準，比率愈高，表示國民租稅負擔就愈重。

<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front/ETW118W/CON/417/5792586571079918315?tagCode=>，資料來源：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稅務小常識，2018/07/22 查詢。國內生產毛額（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為在本國疆域以內所有生產機構或單位之生產成果，不論這些生產者係本國人或外國人所經營者。

³ 聯合新聞網網站，2018/12/21 〈財長：租稅負擔率 15% 不是加稅〉，https://udn.com/news/story/7243/3549080?from=udn-referralnews_ch2artbottom，2019/06/18 查詢。

⁴ 維基百科網站，2018/07/08，〈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https://zh.wikipedia.org/wiki/%E7%BB%8F%E6%B5%8E%E5%90%88%E4%BD%9C%E4%B8%8E%E5%8F%91%E5%B1%95%E7%BB%84%E7%BB%87>，2018/12/12 查詢。

⁵ 國民所得毛額（Gross National Income, GNI）等於將國內生產減支付給國外要素所得支出，加上來自國外要素所得收入。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站，<https://www.stat.gov.tw/ct.asp?xItem=10869&ctNode=770&mp=4>，2019/6/12 查詢。

National Income，以下簡稱 GNI）成長、國內生產毛額⁶（Gross Domestic Product，以下簡稱 GDP）成長，就財政健全穩健角度來看，稅收也應適度成長。蘇部長指出我國的租稅負擔率若可長期維持在 15%，是願景。而全國工業總會常務理事何語在 2015 年「工商團體十問」⁷中曾向當時民進黨總統候選人蔡英文提問，台灣企業法定勞動成本世界最高，政府要如何降低企業法定勞動成本？何常務理事並表示，台灣企業除了給付薪資之外，還要負擔勞工保險費（以下簡稱勞保費）、全民健康保險費（以下簡稱健保費）、勞工退休金（以下簡稱勞退金）等法定勞動成本，且我國的法定勞動成本高於美國、日本及韓國，政府應調降企業的法定勞動成本。

上述這些說法看似矛盾，從勞工與資方的角度來看似乎都認為我國的租稅負擔太重，因此不宜再加重負擔；但政府官員卻提出我國租稅負擔率太低，難以支撐社會福利支出，上述觀點是否因角色、立場不同產生不同各自表述？或是不同依據資料產生相對應結論不同呢？而除了大家眾所周知的租稅負擔以外，還有哪些是大家關心且認為那可能也是一種必須要負擔的類租稅或法定租稅呢？是否在國人心中租稅計算本來就複雜，加上我國政府機關在編列統計資料時未能明確將統計的背景資料說明清楚，造成公開資訊或相關數據資料相對不完整提供，產生認知上差異，而有財政幻覺（fiscal illusion）⁸？以下將逐一進行檢視相關的爭點。

貳、研究動機

前財政部長張盛和認為⁹，維持國家發展之必要財源是租稅，雖然沒有人想主動拿錢出來繳稅，但國家稅收不足，要如何維持呢？更何況國家是依賴稅收，進行各項基礎建設、推行各種政策、因應社會福利需求進行補助等等，因此繳稅既是國人的義務，也是必要之惡。雖然在多數人主觀印象中，提高社會安全捐各制度中之保險費、減少退休給付、延後退休年齡或提高退休金提撥，對於正在領給付的人或即將要領取給付者，大多會持反對意見；但對於未來還要等 20 幾年，可能領不到相對應的給付者，也許會有不少希望制度可更健全，而贊成前述修正。又租稅是政府的主要財源，稅收除了作為各種經濟建設、擔負還債任務、提撥社

⁶ 國內生產毛額（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為在本國（或一定地區）疆域以內所有生產機構或單位之生產成果，不論生產者係本國人或外國人。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站，<https://www.stat.gov.tw/ct.asp?xItem=10869&ctNode=770&mp=4>，2019/6/12 查詢。

⁷ 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網站，2015，〈工商團體稱「法定勞動成本」世界最高 綠社盟：說謊不打草稿〉，<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33063>，2018/07/28 查詢。

⁸ 財政幻覺（fiscal illusion）假說是用以解釋政府規模增長的公共選擇理論之一，由於財政收支過程的混沌性產生的對稅收負擔的錯覺，政府的財政支出給人們帶來了好處，但人們卻因此忽略了自己付出的代價。

⁹ 風傳媒網站，2015，〈金管會「大戶問卷」證交稅影響投資意願〉，<https://www.storm.mg/article/58472>，2019/09/04 查詢。

會救助與社會福利外，尚需撥補社會安全基金的支出，甚至還有刺激消費政策或是大型公共建設舉債等等。

我國為島國經濟體，長年來國家為了振興經濟，以應付國、內外政治與經濟上的衝擊，常會利用租稅減免的政策¹⁰，希望可提高企業投資意願，加速國內產業轉型與升級，進一步提升經濟成長動能。然而政府財政狀況是否可長期相對支應政策所需呢？2018年我國中央政府歲入為2兆177億元，歲出1兆9,097億元，雖然2018年歲入大於歲出，執行結果是收支賸餘288億元。但我國2018年的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GDP之比率¹¹（一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為5兆3,801億元，占當年度GDP之比率達30.2%；又根據2018年我國中央政府總決算之總說明¹²可看到政府尚有其他公共債務如公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給付義務等在內，政府保證及或有負債亦不計入政府債務，也就是政府的其他公共債務僅於財務報表（中央政府總決算之總說明，並敘明是依據國際貨幣基金於其2014年政府財政統計手冊定義）附註揭露，而2018年之政府其他公共債務為17兆8,253億元。這些未列入政府負債僅作說明的方式來揭露，即為之前曾吵得沸沸揚揚的政府負擔「潛藏負債」¹³（又稱「各級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金額」，以下簡稱政府潛藏負債。內容主要是各年金制度截至財務精算衡量日為止，所有已繳費之年資，未來應給付的總額。當所有的社會安全各基金很快用完所需金額後，各基金所積欠的欠款將來仍由全國人民買單！），是國人即將要面臨且刻不容緩的問題。

本研究想探討是否有一種可涵蓋國人心目中所謂的相對比較完整的租稅負擔率—也就是除了眾所周知以稅之名課徵的稅以外，尚有一種是所謂的法定負擔，亦即法律明文規範且強制人民有繳交義務，涵蓋很多人認為的勞保費、健保費或相關的必要費用如退休金提撥等等，雖然是以「費用」的名義被收取，實際上其負擔的方式卻與租稅相類似。因此上網查找後，發現我國統計資料是有一種類似稅捐，也涵蓋上述的社會保險或退休福利制度，名為「社會安全捐」。我國主要是採用OECD收入統計¹⁴（OECD revenue statistics）內容之「社會安全捐¹⁵（social security contribution）」的方式來計算台灣的社會安全捐，而OECD計算社會安全

¹⁰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網站，2019，〈積極推動台商回台投資〉，<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d0fa20f9-27f7-460e-a3e7-775f272a9cf8>，2019/09/04 查詢。

¹¹ 財政部統計處網站，2019，〈表 2-9.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 GDP 之比率（一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https://www.xn--5bvu10g3qc.tw/Detail/Index?nodeid=1481&pid=85332&ban=Y>，2019/07/24 更新。

¹² 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2019，〈中央政府總決算 107 年度〉，<https://www.dgbas.gov.tw/np.asp?ctNode=283>，2019/05/27 更新。

¹³ 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網站，2019，〈什麼是「各級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金額」？〉，<https://pension.president.gov.tw/cp.aspx?n=D7DFB499BCDFA704&s=7F2002FB2D1D4FE7>，2019/09/20 查詢。

¹⁴ <https://stats.oecd.org/Index.aspx?DataSetCode=REV>，2019/07/24 查詢。

¹⁵ 社會安全捐：指雇主（包含公、私部門，公部門指的是政府以雇主身分為政府員工繳納）及被保險者各項社會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退休金支出，《106年財政統計年報 名詞解釋》，中華民國財政部網站，www.mof.gov.tw/public/Data/statistic/Year_Fin/106電子書/htm/名詞解釋.pdf，2018/07 出版。

捐的方式是將租稅負擔率包含與不包含社會安全捐來進行各國比較，主要是因為這類繳付給政府的社會安全捐，性質上與稅相似，不僅是繳款具強制性且有充分揭露社會安全規模的特性，亦透過將社會安全捐納入稅收計算，進行跨國的國際統計比較（楊子江，2019）。

參、研究目的

基於前述的研究背景與研究動機，本研究的主要的研究目的是為了回答以下問題：

- 一、租稅負擔率應否包含社會安全捐？
- 二、我國的租稅負擔率之定義、意涵及變化趨勢為何？與 OECD 國家有何異同？
- 三、進一步探討我國的社會安全捐之定義、意涵及社會安全捐負擔率¹⁶之變化趨勢為何？與 OECD 國家有何異同？
- 四、對我國租稅負擔率與社會安全捐相關政策之建議。

租稅對於國人無論是國家建設或是經濟活動，都具有極大之影響力。國家一方面為提升人民生活品質，促使國家經濟繁榮；一方面又要因應日漸人口老化的社會，國家需依賴稅收之處是會愈來愈多，雖然社會保險制度最大的貢獻是開闢政府稅收的額外財源（楊靜利，2000），但國家整體社會結構所需的經費，除了現階段收取的稅收，加上社會安全捐體系收取的費用以外，是否足以支應未來因應少子化及人口老化的社會安全所需？再加上以 1962 年至 2018 年間（參見表 1-1）我國國防支出在 1962 年至 1970 年由第 1 順位退到第 5 順位，經濟發展支出也排在社會安全及退撫支出及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之後，自 1981 年起社會安全及退撫支出佔我國各級政府歲出百分比之首，且債務支出也上升至順位第 6，在支出占比逐漸提高趨勢下，恐有影響其他政事之支用（孫克難，2014a）。本研究認為有必要將社會安全捐納入國人租稅負擔率進行比較，除了 OECD 國家通常會將租稅負擔率加上社會安全捐進行相關比較外，也可進一步更加了解我國相關租稅結構。希望可藉本研究將我國與 OECD 國家之社會安全捐相關統計，進行比較、分析，期能對當前國人租稅負擔率及社會安全捐之制度做一個全面性的完整分析外，並可提供將來政策改革參考。

¹⁶ 國人的社會安全捐負擔率 = 社會安全捐各基金之總收入 / GDP。

表 1-1：1962-2018 年 我國各級政府歲出淨額－按政事別分配比率表

單位：%

| 年度 期間 | 一般政務 支出 | | 國防支出 | | 教育科學 文化支出 | | 經濟發展 支出 | | 社會安全 及退撫支 出 | | 債務支出 | | 其他支出 | |
|-----------|------------|----|--------|----|--------------|----|------------|----|-------------------|----|-------|----|-------|----|
| | 百分比 | 排序 | 百分比 | 排序 | 百分比 | 排序 | 百分比 | 排序 | 百分比 | 排序 | 百分比 | 排序 | 百分比 | 排序 |
| 1962-1970 | 13.06% | 4 | 35.19% | 1 | 15.89% | 3 | 22.65% | 2 | 9.67% | 5 | 1.57% | 7 | 1.96% | 6 |
| 1971-1980 | 10.64% | 5 | 23.06% | 2 | 19.49% | 3 | 29.24% | 1 | 15.63% | 4 | 0.95% | 7 | 0.99% | 6 |
| 1981-1990 | 12.78% | 5 | 15.14% | 4 | 20.57% | 3 | 21.71% | 2 | 23.55% | 1 | 5.59% | 6 | 0.66% | 7 |
| 1991-2000 | 14.54% | 4 | 11.04% | 5 | 22.07% | 2 | 16.99% | 3 | 29.32% | 1 | 5.43% | 6 | 0.61% | 7 |
| 2001-2010 | 14.78% | 4 | 10.95% | 5 | 20.98% | 2 | 18.5% | 3 | 27.95% | 1 | 6.23% | 6 | 0.62% | 7 |
| 2011-2018 | 14.25% | 4 | 11.15% | 5 | 23.43% | 2 | 15.09% | 3 | 31.04% | 1 | 4.43% | 6 | 0.61% | 7 |

說明：1、2002 年（含）以前為決算審定數；2003 年起為決算數。

- 2、歲出淨額不包括債務之償還。
- 3、除總預算收支外，並將特別預算收支一併計入。
- 4、2018 年各級政府歲出淨額之金額為預算數。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處，財政統計資料庫查詢，〈各級政府歲出淨額－按政事別大分類分〉，

<http://web02.mof.gov.tw/njswww/WebProxy.aspx?sys=100&funid=defjspf2>，2019/12/28 資料產生時間。本研究自行整理比較表。

第二節 名詞解釋

壹、租稅負擔率 (total tax revenues as a percentage of GDP)

一、租稅 (tax revenue)

- (一) 我國租稅定義：指政府為因應政務需要或達成特定政策目的，依法向人民強制課徵，根據「共同報償¹⁷」原則予以決定，不採個別報酬原則（徐偉初、歐俊男、謝文盛，2008）。而 OECD 收入統計報告將租稅¹⁸（或稱稅收收入，tax revenue）定義為：「國家強制向人民徵收，採無償且不退還之給付」。
- (二) OECD 對租稅的廣義定義：稅收收入（tax revenue，針對一般政府或各級政府的強制無償支付）和非稅收強制支付¹⁹（non-tax compulsory payments，針對向其他非政府機構之繳款或領取給付款項，以下簡稱 NTCPs）。由於各國政府提供的不同強制性支付範圍內，在實際運用上確定具體給付是來自稅收或是 NTCPs，並不是那麼具體清楚。例如，由廣義政府（包含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控制並累積在獲得市場回報的個人帳戶或補償通貨膨脹率的強制性養老金或儲蓄，乍看之下可能會被歸類為 NTCPs（非稅收強制支付），非稅收。然而，這些給付可能仍然具“無償性（unrequited）”，因此社會安全捐在 OECD 被歸類為稅收而非 NTCPs（非稅收強制支付）。舉例而言，如果社會安全捐之稅負繳款人在達到養老金請領年齡之前死亡，該資金會被用於給付或提供給其他繳款者之最低養老金，而不會給付養老金或儲蓄給請領前死亡者，這種方式被視為一種無償性給付。大多數國家報告的統計數據基於這樣的前提進行統計計算，即對各級政府的所有類型的強制性支付，在某種程度上被判斷為具有重新分配要素。這結論是基於對稅收定義中“無償性（unrequited）”一詞的典型廣泛解釋，同時也解釋為何 OECD 收入統計（OECD revenue statistics）將社會安全捐（屬 NTCPs，稅收性的強制支付）涵蓋在租稅收入計算。

二、租稅負擔率 (total tax revenues as a percentage of GDP)

¹⁷ 共同報償原則：國家公共支出係以創造抽象之公共價值為主，其報償為普遍性、一般性，亦即國家之收支給付，與國民納稅受益之間並無具體的、個別的報償性質。

¹⁸ OECD data 網站，Tax Revenue 說明，<https://data.oecd.org/tax/tax-revenue.htm#indicator-chart>，2018/07/22 查詢。

¹⁹ OECD. 2001. “Revenue Statistics 2001, P269 第 9 點”，https://www.oecd-ilibrary.org/taxation/revenue-statistics-2001_rev_stats-2001-en-fr.htm，2018/07/22 查詢。

租稅不僅是政府主要財源收入，同時也是國民的負擔。國際計算租稅負擔率通常是指國家租稅總收入²⁰占 GDP 或 GNP 比重。

- (一) 我國計算國人租稅負擔率²¹採用國家租稅總收入（或稱賦稅收入，以下一律稱為租稅收入）占 GDP 之比率。租稅負擔率同時也是用來衡量一國國內租稅負擔輕重之標準，亦可比較各國國家租稅收入水準及財政基礎穩健情形，也就是說租稅負擔率愈高表示國民租稅負擔程度愈重，但政府稅收來源則相對較為穩定，因此國家財政基礎相形穩健，可將較多的稅收投入基礎建設或使各項政府支出的資金較為豐沛，反之則相反。
- (二) OECD 收入統計（OECD revenue statistics²²）則認為，租稅收入總額佔 GDP 的百分比，也就是租稅負擔率，可做為透過廣義政府（指所有政府層面，包含中央及地方政府等）收取到的稅收的一種表示，被視為國家產出的一部份—可被視為衡量政府控制經濟資源的程度的一種衡量標準。
- (三) 在國際比較上，OECD 收入統計（OECD revenue statistics）是相對較完整，其租稅負擔率計算分別包含社會安全捐及不包含社會安全捐兩種統計。以往我國的租稅負擔率大都是指不含社會安全捐，主要原因是我國公開政府資料早期並未有完整統計，因此我國在進行租稅負擔率的國際比較，是採用不含社會安全捐統計資料與 OECD 收入統計（OECD revenue statistics）內的主要國家進行資料彙編與數據比較。

貳、社會安全捐（social security contributions）

早期人類成立互助組織，是為保障社員生命安全與滿足宗教儀式要求，通常以繳費或特定貢獻（contribution）為取得會員資格條件，但給付社員財源大部分是來自補貼（楊靜利，2000），這也解釋社會安全捐的英文用 social security contributions，而不是用 social security taxes 的一種相對合理解釋說明。

²⁰ 租稅收入（或稱賦稅收入）指政府為達成公共目標，所需之財源依法律向人民（包括對人與對物）徵課之部分所得收入。性質上具強制性、無對價、及不須償還等特性。租稅收取方式為稅捐稽徵機關直接徵課或委託代徵，預算科目上包含稅課收入、獨占及專賣收入，自 2002 年起，稅課收入中營業稅內之金融保險業營業稅移撥至金融重建特種基金，並於 2014 年 5 月起，改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獨占及專賣收入因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實施菸酒稅法後已廢止，改課菸酒稅納入稅課收入內，至隨菸品課徵之健康福利捐則直接撥入特種基金專用。故現行賦稅收入包含稅課收入、金融業營業稅、健康福利捐及 2011 年 6 月開徵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2015 年起亦將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開徵之特別及臨時稅課收入納入。另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法，遺贈稅及菸酒稅之菸稅，分別自 2017 年 5 月 12 日、2017 年 6 月 12 日起調整稅率及稅額，並將調整後增加之稅款撥入該特種基金作為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使用。《106 年財政統計年報 名詞解釋》，中華民國財政部網站，www.mof.gov.tw/public/Data//statistic/Year_Fin/106電子書/htm/名詞解釋.pdf，2018/07 出版。

²¹ 同註解 2。國民的租稅負擔率 = 政府租稅總收入 / 國民生產毛額（GDP） = 納稅人繳納的總稅收 / 國民生產毛額（GDP）的比率。

²² 同註解 14。

又屬於社會救助及福利之政府補助，則非為社會安全捐涵蓋範圍。財政部統計處計算時不納計非強制性(屬社會救助及福利之政府補助)、自願性繳款²⁹及設算虛擬(imputed)繳款部分³⁰(楊子江，2019)。

二、社會安全捐統計範圍：係指廣義政府(包含聯邦政府、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等)機構的社會保險計劃(social insurance schemes)。至於其他類型的保險計劃³¹，如公積金(provident funds)、養老金(pension funds)、社團或其他儲蓄計劃的繳費(friendly societies or other saving scheme)非屬社會安全捐。

三、綜上，我國計算社會安全捐統計是遵循 OECD 稅收分類及解釋性指南(The OECD classification of Taxes and Interpretative Guide)規範，進行各項稅收分類與範圍定義來編算，並根據 OECD 收入統計(OECD Revenue Statistics)將社會安全捐視為稅收之一種，獨立彙整出來社會安全捐項目，有利於國際間稅負可以更進一步完整比較。唯一例外與我國常用來比較之主要國家是新加坡³²，因為新加坡在 OECD 收入統計(OECD revenue statistics)資料中顯示是屬於沒有社會安全捐的國家，主要是新加坡採用公積金(central provident funds)計畫，但新加坡被主計總處及財政部統計處列為與我國進行比較主要國家之

²⁸ 其他社會繳款捐(other social contributions)計算涵蓋實際繳款與設算之虛擬繳款(imputed)、自願性繳款(例如我國勞工退休基金(新制)中，有關受僱者自願提繳部分，並非強制性繳款，則不納入編算範圍)等項目。例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2014 年版政府財政統計手冊(IMF Government Finance Statistics Manual 2014)為計算統計各級政府財政狀況，而進行分別計算所作稱謂區別；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亦為編列社會安全調查手冊規範(social security Inquiry)，將社會繳款區分雇主負擔社會繳款(employers' social contributions)、被保障者負擔社會繳款(social contributions paid by protected persons)及重繞收入(rerouted social contributions)三類。

重繞(reroute)：在 IMF 政府財政統計手冊(GFSM 2014 見第 3.28, P43-44)中的定義有二種，分別是政府以雇主角為其受僱者(如公務員)提撥社會安全繳款如退休金，應屬公務員報酬的一部分；與政府將稅收直接移轉給人民(一般是根據法律規範進行移轉)，如政府對社會安全繳款的提撥。

²⁹ 舉例來說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第7條與第14條規定，受僱者可於其薪資提繳率6%範圍內，自願且彈性提繳，這類自願性提繳則不被視為稅收。

³⁰ 係指受僱者雖未實際繳納，但仍享有相關社會福利，該款項多由雇主或政府所支應。舉例來說如我國早期軍公教人員之退休撫恤金(舊制)，因屬「恩給制」，其受僱者本身並無繳交或提撥款項作為未來支應養老退休金之相關費用，屬於虛擬社會繳款，這類虛擬繳款不被視為稅收。

³¹ 公積金(provident funds)是一種規劃每個受僱者及其代表雇主的繳款都存在一個單獨的帳戶中，該帳戶會有利息收益，並在特定情況下可以提領。養老金(pension funds)是由受僱者和雇主協商制定的單獨的計劃，其內容涉及不同繳款和給付的規定，與社會保障計劃相比，有時更直接地與工資和服務年限相關。當對這些計劃的繳款屬於強制性或準強制性的(例如，通過與專業組織和工會組織的協議)時，將在備忘項中列出。OECD 稅收分類及解釋性指南(The OECD Classification of Taxes and Interpretative Guide)見 2000 社會安全捐第 42 點。OECD Revenue Statistics 2018. "ANNEX A: The OECD classification of taxes and interpretative guide", in OECD iLibrary <https://www.oecd.org/tax/tax-policy/oecd-classification-taxes-interpretative-guide.pdf>. Published on December 05, 2018.

³² 「新加坡政府為維持其租稅制度的國際競爭力，向來採取低稅負政策，因此其租稅負擔率相較國際而言，屬相對較低。」財政部稅制委員會，2008，〈第五章 新加坡租稅制度〉，《2008 主要國家稅制概要》，台北：財政部稅制委員會。

一，因此我國採用新加坡跨國比較資料是來自新加坡統計局及中央公積金局官方網站，而非 OECD 收入統計（OECD revenue statistics）。

四、由於社會安全捐性質上與稅相似，且這類支付給政府的繳款是具有強制性與法效性，財政部統計處也參酌世界各國政府統計資料，大都採社會保險或退休金計畫，並揭露人民享有之社會福利制度，為了使國人瞭解，我國租稅負擔程度與社會安全捐負擔率統計資料，可方便供民眾使用，並利於進行跨國比較，因此財政部於 2018 年進行彙編。不過 OECD 收入統計（OECD revenue statistics）內除了有不同年度與不同國家的社會安全捐負擔率統計資料以外，尚進一步區分不同對象的負擔比率，如受僱者、雇主、自營作業者及非受僱者（參見表 2-1）以及廣義政府負擔比率，因此建議相關單位除了提供我國社會安全捐統計資料外，可進一步與 OECD 跨國資料接軌，使得政府資訊可以更公開透明。畢竟政府機構有義務揭露完整的財政資訊，除了可使民眾取用政府相關財政資料，讓國家資源配置與民眾的需求連結以外，亦可透過全民檢視政府施政情形，落實政府課責，進而加強財政紀律、降低政府負債、與健全國家財政（郭乃菱、劉志宏、蘇彩足，2012）。

參、聯合國國民經濟核算體制 2008 年版³³（又稱國民經濟會計制度，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 2008，以下簡稱 2008SNA）

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2014 年 9 月 16 日針對「國民所得統計」之重要統計事項變更公告³⁴，參照聯合國國民經濟會計制度（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以下簡稱 SNA）規範，有關「國民所得統計 5 年修正」，其中提到「將符合社會安全基金定義之社會保險（包括國內各類社會保險計畫，亦即將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國民年金保險、私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勞工退休基金（新制、舊制）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等共計 11 項），彙整納編至一般政府部門。」

上述依據 2008SNA 規範進行統計之各社會安全基金，指由政府設立、控制且負最終財務責任³⁵、參與者涵蓋群體（community）為全部或大多數成員之國家社

³³ 聯合國國民經濟會計（SNA）：從生產、分配、需求等三面同時進行統計，並將統計結果以收支平衡帳式陳示所得之來源及其去向，用資闡明各部門經濟活動之相互關係及其發展趨勢，<https://www.stat.gov.tw/public/data/dgbas03/bs4/NiYB/附錄一.pdf>，2018/07/22 查詢。又我國隨聯合國 SNA 規範修訂，先依 1953SNA 編算、至 1988 年（民國 77 年）、2005 年（民國 94 年）及 2014 年（民國 103 年），則分別依據 1968SNA 及 1993SNA 及 2008SNA 改編相關結果，並提交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審議通過。

³⁴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站，2014，〈「國民所得統計」重要統計事項變更公告〉，<https://www1.stat.gov.tw/ct.asp?xItem=36444&ctNode=2429&mp=3>，2019/09/20 查詢。

³⁵ 有關勞保於法律位階上，現階段草案修正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亦即勞保在政府負最終財務責任上，尚未完成立法。中華民國行政院網站，2017/03/30，〈行政院 第 2891 次會議〉，<https://www.ey.gov.tw/File>，2019/09/20 查詢。討論事項（三）勞動部函略以，勞工保險開辦逾 67

會安全計畫。其中各級政府會計資料的歲入計算排除租稅收入（採實徵數）以外，其他皆依公庫收入資料統計；至於歲出計算則依會計報表之用途別科目分類彙總，用途別分類的性質大致與國民經濟會計制度相符，除了部分科目須根據國民經濟會計需要進一步重新劃分或估算，並刪減或剔除政府間移轉收支有重複列計者，最後彙總。

又自 2014 年 11 月起，我國的國民所得帳有二項新的統計計算改變，分別是統計方法修正，亦即實質 GDP 衡量：由原來定基法（fixed-based）³⁶改為連鎖法（chain-linked）³⁷計算，以及名詞修正：將 GNP（國民生產毛額）改稱 GNI（國民所得毛額），各國所發布資料亦一併修正（黃偉傑，2015）。

肆、其他參考依據

由於 OECD 稅收分類及解釋性指南（The OECD Classification of Taxes and Interpretative Guide）中若有沒規範清楚部分³⁸，詢問過財政部統計處，統計資料會參照 2008SNA 規範進行統計，主要原因是在 OECD 稅收分類及解釋性指南（The OECD Classification of Taxes and Interpretative Guide）定義中找不到明確說明。因此我國統計人員原則上會優先參考 OECD 稅收分類及解釋性指南（The OECD Classification of Taxes and Interpretative Guide），若查找不到資料時，接續會參採 2008SNA 規範推估計算；又加上 OECD 稅收分類及解釋性指南（The OECD Classification of Taxes and Interpretative Guide）中也提及為使各國應用上更具靈活性，故提供 OECD 稅收分類與其他國際分類的比較表（如下表 2-1），其中分別有

年以來，保險費率長期低收，隨著我國人口結構快速老化及少子化之影響，未來領取年金給付者愈多，繳納保費者愈少，將造成勞工保險財務龐大壓力。為期制度長遠發展，減輕未來世代負擔，宜及早進行改革，經參酌各界意見及先進國家年金改革經驗，擬具「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³⁶ 定基法（fixed-based）：選定某一年為基期，各年（季）均以該年之價格結構為權數，計算實質 GDP 數據，再根據實質 GDP 計算經濟成長率。定基法雖有計算簡便的優點，但由於跨期之間商品相對價格的變化，往往造成替代性偏誤（substitution bias），且離基期年愈遠，偏誤愈大。《編號：101-3 以連鎖法衡量經濟成長率 統計專題研究報告》，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國民所得科，<https://www.stat.gov.tw/public/Attachment/412291641585LG6LH5T.pdf>，2019/12/22 查詢。

³⁷ 連鎖法（chain-linked）：不採固定基期，而是以最近期的價格作為權數，以克服價格權數代表性的問題。例如編算 2018 年實質 GDP，會以 2017 年的價格為基礎，待編算 2019 年實質 GDP 時又改以 2018 年的價格為基礎，年年更新價格結構，擺脫了定基法的缺點（5 年價格權數不變），可以更準確的估算出經濟成長率。《編號：101-3 以連鎖法衡量經濟成長率 統計專題研究報告》，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國民所得科，<https://www.stat.gov.tw/public/Attachment/412291641585LG6LH5T.pdf>，2019/12/22 查詢。

³⁸ 舉例：OECD 稅收分類及解釋性指南中規範，無論是對受雇者或自營作業者等對象，凡針對政府補助款認定屬於設算的虛擬（imputed）繳款部分，是不列入統計計算；但是 2008SNA 則計入計算中（參照附註 32，或 SNA2008 7.60，P142，<https://unstats.un.org/unsd/nationalaccount/docs/SNA2008.pdf>），我國計算社會安全捐統計時，採用 OECD 稅收分類及解釋性指南的定義進行計算。

2008SNA、歐盟統計局之歐洲國民經濟核算體制 2010 年版³⁹（European System of Accounts 2010，以下簡稱 2010ESA）、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之 2014 年版政府財政統計手冊⁴⁰（IMF Government Finance Statistics Manual 2014，以下簡稱 GFSM 2014）。

表 2-1：OECD 稅收分類與其他國際分類的比較表

| 分類代號 | OECD 稅收分類 | 2008SNA | 2010ESA | GFSM2014 |
|------|-----------------------------|-------------|---------|----------|
| 1000 | 對所得、利潤與資本利得的稅收 | | | |
| | 1110 個人 | | | |
| | 1110 所得及利潤 | D51-8.61a | D51A | 1111 |
| | 1120 資本利得 | D51-8.61c,d | D51C,D | 1111 |
| | 1200 公司 | | | |
| | 1210 所得及利潤 | D51-8.61b | D51B | 1112 |
| | 1220 資本利得 | D51-8.61c | D51C | 1112 |
| | 1300 無法分配在 1100 及 1200 | | | 1113 |
| 2000 | 社會安全捐 | | | |
| | 2100 受僱者 | D613-8.85 | D613 | 1211 |
| | 2200 雇主 | D611-8.83 | D611 | 1212 |
| | 2300 自營作業者、非受僱者 | D613-8.85 | D613 | 1213 |
| | 2400 無法分配在 2100、2200 及 2300 | | | 1214 |
| 3000 | 對工資與勞動力的徵收 | D29-7.97a | D29C | 112 |

說明：以上僅節錄至 OECD 稅收分類 3000，其他相關內容請參閱附錄一。

資料來源：OECD Revenue Statistics 2018. “ANNEX A: The OECD classification of taxes and interpretative guide”, in OECD iLibrary <https://www.oecd.org/tax/tax-policy/oecd-classification-taxes-interpretative-guide.pdf>. Published on December 05, 2018.

³⁹ European Union. 2013. “European System of Accounts— EAS2010”, In Luxembourg: Publications Off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In <https://ec.europa.eu/eurostat/documents/3859598/5925693/KS-02-13-269-EN.PDF/44cd9d01-bc64-40e5-bd40-d17df0c69334>。

⁴⁰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2014. “Government finance statistics manual 2014”, <https://www.imf.org/external/Pubs/FT/GFS/Manual/2014/gfsfinal.pdf>, Washington, D.C., Last Updated May 2019。

第三節 研究設計

本研究之範圍係依財政部統計處的編列計算為標準，由 11 項社會安全捐制度組成，本研究試圖探究我國推行各社會安全捐整體架構內之制度，社會安全捐是否會對國人租稅負擔率造成影響。進一步透過 OECD 收入統計（OECD revenue statistics）的數據資料，進行我國與世界主要國家之比較，進一步就日本、韓國、德國及瑞典與我國的社會安全捐及租稅負擔率進行綜合分析。

壹、研究範圍

本研究之範圍包含我國現行社會安全捐體系有強制性社會保險制度有 7 項：勞保（由於目前我國的勞保制度為綜合性保險⁴¹，內涵有普通保險與職業災害保險）、公保、軍保、農保、國保，另外與全民有關的健保、與勞工有關的就保也屬之；強制性職業退休金制度則有 4 項：勞退新制、勞退舊制、與公教人員有關的退撫新制及私校退撫儲金，共計 11 項社會安全計畫。

我國的社會安全捐體系各制度施行是隨國際趨勢，依世界銀行（World Bank）於 1994 年發表「避免老年危機（averting the old age crisis）」的三層式（a three-pillar model）老年經濟保障模式，後來又因應社會所需，世界銀行於 2005 年時再度發表「21 世紀老年所得維持（old age income support in the 21st century）」的多層式（multipillar model）老年經濟保障模式為使老年經濟安全生活保障。而我國社會安全捐各政策確實也是隨國人需求陸續逐漸建構完整實施，例如我國退休金計畫（pension plan）⁴²自 1984 年施行勞工退休準備金（亦即勞退舊制）、1989 年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施行、1994 年推出全民健康保險、1995 年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同年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將「恩給制」改為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提撥退休撫卹基金之「共同儲金制」（按月由政府撥繳 65%，個人自繳 35%）、1999 年公教人員保險、2002 年就業保險法施行、2004 年勞退新制、2008 年國民年金施行、2009 年推出勞工保險年金化、2010 年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儲金）施行等制度逐漸施行。

⁴¹ 勞工保險條例第 2 條：「勞工保險之分類及其給付種類：一、普通事故保險：分生育、傷病、失能、老年及死亡五種給付。二、職業災害保險：分傷病、醫療、失能及死亡四種給付。」

⁴² 退休基金計畫（pension plan）退休基金計畫依其財源之不同可分為三種類型，第一型：雇主提供的退休金，第二型：國家提供的退休金，第三型：本人自行儲蓄的退休金。其中第一型雇主提供的退休基金依責任及提撥型態又分為（一）確定給付制（Defined Benefit Plan，以下簡稱 DB）。（二）確定提撥制（Defined Contribution Plan，以下簡稱 DC）；國家提供的退休金又稱為公共退休金制度，如美國社會安全制度；個人自行儲蓄的退休金係為彌補職業退休金及公共退休金之不足，依個人之所得及負擔並參照稅法規定提撥以確保老年經濟之安全無虞。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網站，https://www.fund.gov.tw/News_Content.aspx?n=1862&s=14433 上版日期：20091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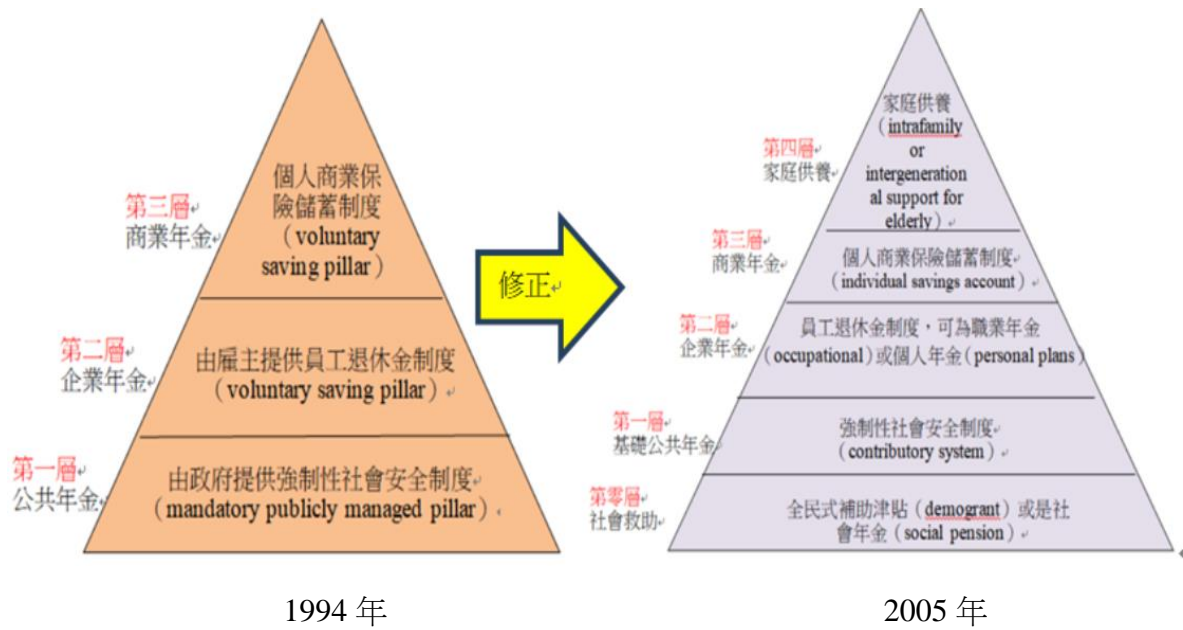


圖 3-1 世界銀行之「老年經濟保障模式」圖

資料來源：1. World Bank. 1994, “averting the old age crisis: policies to protect the old and promote growth”,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 Robert Holzmann & Richard Hinz. 2005, “old-age income support in the 21st century,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on pension systems and reform”, Washington : World Bank.

貳、研究方法

本研究主要是將我國社會安全捐涵蓋的 11 個保險及退休資料之背景及現況進行分析，並搭配 OECD 的統計資料與我國社會安全捐進行比較。首先是蒐集國內外各種平面、數位資料、相關文獻、報告及政府公開統計資料等，透過大量蒐集及彙整與本研究相關資料，加以歸類論述，進一步將 OECD 國家中之日本、韓國、德國及瑞典國家之逐年調整之租稅負擔率，以及近年修正社會安全捐財務面政策，進行綜合分析整理；進而將 OECD 收入統計（OECD revenue statistics），佐以美國社會安全局（social security administration）有關社會安全捐制度資料等，運用比較資料分析法，進行本研究。

一、文獻分析法

文獻分析是透過與研究主題相關的文獻，進行資料蒐集、彙整分析、將資料分類後，進行歸納與詮釋數據統計與相關資料，並對文獻作系統性客觀描述分析的一種方法。因此本研究仍採用站在巨人的肩膀上，期使參採與本議題相關統計

資料進行分析、歸納後能提出相關建議，雖然與本議題相關的學術研究議題文獻並不多，但是仍可藉由量化數據資料，搭配問卷調查法，使本研究更具完整性。

本研究相關參考文獻資料主要是主計總處的統計資料、財政部統計處編列我國社會安全捐統計資料及 OECD 收入統計（OECD revenue statistics），搭配美國社會安全局（social security administration）出版之世界各國社會安全制度之「各國社會安全制度要覽⁴³」（social security programs throughout the world，以下簡稱 SSA 資料），作為本研究相關分析的基礎。

又由於我國社會安全捐各個制度發展與施行，確實因應當時整體經濟、社會與政治環境及國人的需求，陸續立法、辦理不同社會安全捐體系各制度項目，因其項目繁多，故匯整我國社會安全捐相關制度立法施行與相關歷史資料，臚列於附錄二供參考。

二、比較資料分析法

在運用比較分析我國資料的數據資料，參酌 OECD 收入統計（OECD revenue statistics）所提供的數據資料為主，搭配 SSA 資料及相關國家與社會安全捐之研究報告，進行國家與國家制度面的整體性比較，避免因資料來源不一致，產生資料偏差。

進一步就 OECD 主要國家之日本、韓國、德國及瑞典逐年調整之租稅負擔率，以及修正的社會安全捐制度，進行綜合分析，雖然國外制度不一定完全適用我國，但有部分財務修正政策仍可供為未來政策參考。

參、研究限制

為了讓本研究能與國際上的其他國家進行比較，將參酌 OECD 收入統計（OECD revenue statistics）數據資料，與我國的租稅負擔率統計及社會安全捐統計進行圖表與制度分析。又 OECD 國家年度統計數據有平均 2 年的時間落後（time lag）問題，但部分 OECD 國家可能提供時間還會再更晚一年，舉例而言，最新數據資料雖然是 2019 年編製，大部分國家提供最新統計資料是到 2017 年，但也有部分國家如日本、澳大利亞的統計資料，在 OECD 國家統計跨國的年度數據顯示只提供到 2016 年。

⁴³ 美國社會安全局（social security administration）出版之世界各國社會安全制度之「各國社會安全制度要覽」（social security programs throughout the world，簡稱 SSA 資料），其內容說明包含各國之社會保險、津貼、退休等之法定費率（名目費率）、負擔比及制度簡要說明。
<https://www.ssa.gov/policy/docs/progdesc/index.html>，2018/07/22 查詢。

第四節 文獻回顧

其實有不少學者專家提出關於我國租稅負擔率過低的文獻，導致長期政府財政收支呈現結構性短差問題（孫克難，2002；黃建興，2003b；柏雲昌、黃耀輝、楊建成、羅時萬，2011；連德宏，2013）。又台灣與南韓、新加坡都屬於小型、開放的海島型經濟體，同時也都面臨高齡化、少子化的社會變遷情況下，如何讓租稅在同一世代與不同世代的代際之間合理分配，並滿足施政需求與社會期待，因為租稅負擔率具一般性、可被普遍接受的衡量指標，加上社會安全捐計算，可顯示國家的租稅加諸在私部門的負擔程度，進而反映出租稅成本對經濟活動的影響，同時這也是各國用來比較租稅負擔最常用的指標（柏雲昌、黃耀輝、楊建成、羅時萬，2011）。

由於我國政府公開資料針對國人的租稅負擔率，統計資料是國人租稅負擔率（不含社會安全捐），但針對我國社會安全捐及其內涵的討論則相對較少，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自 2006 年開始編算我國社會安全捐，然而資料僅回溯編布至 1985 年，並陸續發布至 2010 年，後因故停編。前編相關資料均由財政部統一發布，並收錄於 2013 年（民國 102 年）以前之財政統計年報⁴⁴，而且計算我國租稅負擔率（含社會安全捐）資料公布期間是斷續、不完整的，分別為 1985 年、1990 年及 1995 年至 2010 年，之後停編；主計總處是以我國社會安全統計來做編列，我國社會安全體系包含有社會保險、年金制度、福利服務及社會救助，其中社會保險依性質區分為（一）職業別保險如勞保、就保、軍保、公保、農保、國保，（二）醫療保險如健保；年金制度則涵蓋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新制、舊制）、勞退新制基金、勞退舊制基金、私校退撫儲金；福利服務則是政府直接提供給身心障礙者、老人、兒童、特殊境遇家庭等相關福利，如兒童托育津貼；社會救助主要依據社會救助法及相關規定進行各項救助如生活扶助、急難救助等（林怡君、蘇麗萍，2017）。

直至財政部在 2017 年被立法院財政委員要求，於 2018 年 1 月財政部統計處復著手編列我國社會安全捐編布作業，並於 2019 年 6 月 17 日發布我國 2006 年至 2017 年的社會安全捐統計⁴⁵，本研究將依財政部統計處最新統計資料進行彙整分析，並以此與 OECD 國家資料進行比較，主要是因為主計總處之前編列計算包含公務人員退撫基金（舊制），而依據 OECD 稅收分類及解釋性指南（The OECD Classification of Taxes and Interpretative Guide）規範是不包含這類虛擬社會繳款計算統計資料，而且福利服務與社會救助也非社會安全捐範疇。

⁴⁴ 財政部 102 年財政統計年報，〈表 3-9. 各國賦稅負擔率（含社會安全捐）及各國賦稅負擔率（不含社會安全捐）〉，http://www.mof.gov.tw/public/Data/statistic/Year_Fin/102年電子書/htm/33090.pdf，2018/07/22 查詢。

⁴⁵ 同附註 26。

壹、我國租稅負擔率偏低探討

許多學者在研究調查中提出我國因國人租稅負擔率偏低，造成國家嚴重財政問題，此情況除了不利國家財政永續性及長期發展以外，同時也有租稅負擔分配不均，影響稅制公平性問題（孫克難，2009）。因此有學者建議我國政府可參考OECD國家的稅制調整經驗，使國人租稅負擔率持續上升，透過降低所得稅稅率、提高消費稅稅率或有學者建議提高營業稅或資本利得稅作為租稅結構調整，藉由合理的調整租稅結構包括調整直接稅與間接稅、國稅與地方稅的比例，進一步提升租稅負擔率（連德宏，2013；孫克難，2009）。

有學者提出政府介入國家社會安全與福利面對立法政策干預，雖然目的是保障人民最低生活需求，但政府應先釐清自己的角色定位（孫克難，1995），後續政策制定與國家資源方能有效進行合理分配，否則在自由市場運作經濟下，如果人民租稅負擔率是偏低，表示個人可自行安排運用自己所得相對較多，此種情況下造成市場失靈程度不大，因此政府的介入反而是無效率的。亦即政府以法律規範，採用強制性保險費或退休金繳交義務，限制被保險人承擔社會風險的行為自由，相對其保險或退休金給付也同時限制人民財產權益（邵惠玲，2012）。因此，若國家可透過健全社會安全的保險與退休體系，既已保障人民需求，則無須透過政府過多的手段引導介入。

貳、社會保險及退休年金法制通論性介紹

由於我國社會安全捐內含社會保險及退休年金二大體系，若就社會保險法制的通論性介紹，有不少學術性專書，如《社會保險》（柯木興，2001）、《社會保險法論》（鍾秉正，2014）、《社會安全制度與社會法》（郭明政，2002）等，主要朝社會法制介紹及論述；而退休年金專書有《年金政策與法制》（郭明政，2009），在年金政策與法制專書在內容中不可避免會提到社會保險制度，基本上前述專書都側重在社會安全制度的基礎架構與社會政策進行討論，部分專書亦提及社會保險或退休年金在給付面探討，相對就社會保險或退休年金的個人或雇主負擔率上的討論則在前述專書中則未提及。

參、我國社會保險與退休年金的財務面探討

就我國社會保險與退休年金的財務面探討的相關文獻，相對較多且可分為針對個別社會保險體系的探討，如全民健保的財務探討（羅紀琮、陳茱麗，1993；羅紀琮，1998；何怡澄、林翠芳、郭振雄，2012；）；或討論社會保險財源與中央與地方政府就保險費補助發生爭議的探討（郝鳳鳴、陸敏清，2004；孫迺翊，

2008)；就國民年金制度與政府財務負擔(孫克難, 1994；何金巡、周麗芳、許振明, 1999；何金巡、林建甫、周麗芳、許振明, 2001)、或就國民年金制度規畫進行建議(胡勝正, 1998；劉玉蘭, 1999；王正、鄭青霞, 2007a；陳琇惠, 2010)；有關我國勞工保險年金及社會安全之研究(郝鳳鳴, 1997；鍾秉正, 2018)；或有討論社會保險制度中政府補助角色的議題(呂建德、林志鴻、吳明儒、鄭文輝、鄭清霞, 2002；鄭文輝、鄭清霞, 2005)，其中研究實證發現保險費針對不同職業別對象，課予不同保險費的負擔比、以及政府對不同對象給予不同百分比的政府補助，在財務負擔上呈現累退現象。因此提出政府補助社會保險 6 大缺失建議，分別有：1、不明確的社會保險政策原則與策略。2、不同社會保險體系間以及相同的社會保險體系內，皆有補助比例不一的情形，造成社會分配不公平現象。3、現行政府補助對所得高者與所得低者的保費補助並無差別、社會保險及退休年金皆免行政費用、社會保險體系及部分退休年金由公務預算進行虧損撥補等，凡涉及全面性補助，雖為我國社會保險政府補助的最大特點，卻同時也是政府補助合理性需檢討之處。4、對於公保、勞保，政府補助包含虧損撥補，但勞保的老年給付平均薪資計算 只採計加保最高五年平均投保金額，極易造成弊端，且不利保險財務與制度公平性。5、目前我國社會保險體系的財務責任，已有中長期的精算報告可提供預估制度的建議，但精算建議未能落實執行，欠缺前瞻有效協調機制。6、政府補助相關事項欠缺客觀合理參數設計，政府恐成為社會保險財務責任的主要承擔者。

搭配上開建議，學者進一步就整體政府財政規畫，提出國家應適當調整公共支出，釐清政府財務責任歸屬及社會安全資源整合規畫，使得國家支出與財政收入可維持穩健狀態，並致力於經濟永續發展目標。由於社會保險與退休年金是一種透過自助(被保險人自行提撥)、互助(雇主提撥)與他助(政府提撥)的社會分攤機制(王正、王舒芸、吳明儒、傅從喜、鄭文輝、鄭清霞, 2007b)，彼此間緊密相關連，卻又存在互相排擠⁴⁶狀態，除了同一世代利害關係人間之競爭，不同世代利害關係人競爭之代間問題也同樣存在，也就是這一代人給付是否侵害到下一代的給付(蔡茂寅, 2008, P65)，加上社會面對少子化及老年化，社會安全體系的財務問題日漸顯現，因此有愈來愈多學者提出建議，或提出 OECD 國家自 1990 年代以來對國家財務改革做法有：1、降低社會安全捐，尤其是低所得階層者。如比利時調降稅率 3.4%；2、強調保險費或退休金繳納及給付間權責對等關係。3、鼓勵儲蓄，面臨人口老化問題，對退休金所得給予租稅優惠。4、改革退休金制度，因應人口老化，如延後退休年齡。5、控制醫療支出成長。6、調整稅制結構，以降低所得稅稅率，提高消費稅稅率。由於我國國人租稅負擔率較 OECD 國家低很

⁴⁶ 在「給付行政」之領域，由於資源有限之前提下，利害關係人間通常會形成競爭關係，此時，決定對甲為給付，通常即表示對乙拒絕給付。對乙而言，則謂之侵害。若從國家資源有限，耗用資源之行政作用相互間，將不免互生「排擠效應」的觀點來看，則直接動用財源之「給付行政」，更是具侵害性。

多，因此我國未來可提高一般消費稅比重，並降低所得稅比重，改善租稅結構（黃建興，2003a）。

第五節 我國租稅負擔率之意涵與變化

壹、我國租稅負擔率定義

我國租稅負擔率定義是指國家收取國民繳交的租稅稅收總收入，對國人所造成的負擔百分比。其計算公式是

$$\begin{aligned} \text{國民的租稅負擔率} &= \text{政府租稅總收入} / \text{國民生產毛額 (GDP)} \\ &= \text{納稅人繳納的總稅收} / \text{國民生產毛額 (GDP)}。 \end{aligned}$$

租稅負擔率同時也是用來衡量一國國民租稅負擔輕重程度的標準，國民租稅負擔程度愈重，表示國家財政基礎愈穩健，當國家財政基礎穩健，可將較多的稅收投入基礎建設或使各項政府支出的資金較為豐沛，反之則相反。也就是說目前我國國民租稅負擔率偏低，國民負擔相對較輕，國家可支用於各項支出則相對較少。

貳、我國租稅負擔率意涵

依據財政部 107 年財政統計年報統計資料，我國國民租稅負擔率（不含社會安全捐）2016 年與 2017 年皆為 12.9%，2018 年則為 13.4%，與各國比較中不僅是相對較低，且無法呈現我國社會安全捐對國人造成的負擔比重百分比。在與 OECD 國家統計租稅負擔率相比較時會出現較不完整情況，主要是因為 OECD 國家租稅負擔率內涵計算會包含社會安全捐與不含社會安全捐的統計。

參、我國租稅負擔率變化趨勢

我國國人租稅負擔率（不含社會安全捐）趨勢，可由下表 5-1 中看出來，由 1990 年的高點 19.9% 下降至 2018 年的 13.4%；於此 28 年間，我國 2000 年至 2001 年可能因為計算基礎改變⁴⁷，造成 2001 年的 GNI 年增率與 GDP 年增率呈現負數，當年國人租稅負擔率卻與前一年差距不大；而 2008 年遭逢金融海嘯，GNI 年增率與 GDP 年增率又再度呈現負數，當年國人的租稅負擔率達 13.4%，到 2009 年反而下降至 11.8%、2010 年下降到 11.5% 後，我國租稅負擔率隨之緩慢上升，到了

⁴⁷ 2000 年（含）起，國民所得毛額、國內生產毛額、賦稅收入等年增率係以日曆年基礎計算；2000 年、2001 年之各級政府歲出淨額年增率，則係以 2000 年度金額（18 個月）折算為一年之基礎計算。
http://www.mof.gov.tw/public/Data/statistic/Year_Fin/106%E9%9B%BB%E5%AD%90%E6%9B%B8/tm/33090.pdf，2018/6/20 查詢。

2018 年達到 13.4%，長期來看，我國租稅負擔率（不含社會安全捐）是呈現下降趨勢。

總體觀之，我國自 1990 年至 2018 年國家租稅總收入金額是逐年增加，除了 2009 年因反應金融海嘯的經濟狀況，使得當年度租稅收入約為 15.3 兆元外，同期間國人的租稅負擔率卻反而自 19.9% 降至 13.4%；但就平均每人租稅額自 1990 年為新臺幣 42,161 元，遞增至 2018 年每人租稅額為新臺幣 101,253 元，也就是國人租稅負擔率是下跌的，但平均每人租稅額卻呈現遞增趨勢，這現象顯示國家租稅總收入上升幅度小於 GDP 上漲幅度，造成國人租稅負擔率的趨勢是呈現下降現象。

有學者認為，我國國人租稅負擔率呈遞減趨勢或長期偏低之現象，除了長期以來實施租稅優惠及各項減免措施，同時也是造成我國財政赤字缺口持續擴大的重要因素（王文煌、李新仁、徐偉初、宋秀玲、黃世鑫、錢聲遠，1989）；而 OECD 國家租稅負擔率自 1965 年之後大都呈現遞增趨勢（連德宏，2013）。雖然我國自 2014 年後國人租稅負擔率有些微逐漸上升，但對於日漸人口老化加上少子化的我國社會而言，國家對於稅收依賴的需求將會愈來愈大，國家所需的經費顯然是不夠的。

表 5-1：1990-2018 年 我國國人租稅負擔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會計年度 | 國民所得毛額 (GNI) | | 國內生產毛額 (GDP) | | 租稅收入 | | | |
|------|--------------|---------|--------------|---------|-------------|-------|-------------|----------------|
| | GNI 總金額 | GNI 年增率 | GDP 總金額 (A) | GDP 年增率 | 租稅收入總金額 (B) | 年增率 | 租稅負擔率 (B/A) | 平均每人租稅(新臺幣元/人) |
| 1990 | 4,387,067 | 12.3 | 4,267,101 | 11.6 | 847,733 | 25.1 | 19.9 | 42,161 |
| 1991 | 4,857,707 | 10.7 | 4,735,297 | 11.0 | 808,621 | -4.6 | 17.1 | 39,730 |
| 1992 | 5,452,704 | 12.2 | 5,324,871 | 12.5 | 967,624 | 19.7 | 18.2 | 47,070 |
| 1993 | 6,044,932 | 10.9 | 5,918,432 | 11.1 | 1,045,496 | 8.0 | 17.7 | 50,257 |
| 1994 | 6,575,663 | 8.8 | 6,472,694 | 9.4 | 1,127,481 | 7.8 | 17.4 | 53,702 |
| 1995 | 7,168,138 | 9.0 | 7,058,829 | 9.1 | 1,232,264 | 9.3 | 17.5 | 58,186 |
| 1996 | 7,842,088 | 9.4 | 7,723,799 | 9.4 | 1,197,797 | -2.8 | 15.5 | 56,084 |
| 1997 | 8,431,309 | 7.5 | 8,331,981 | 7.9 | 1,271,453 | 6.1 | 15.3 | 59,069 |
| 1998 | 9,169,838 | 8.8 | 9,095,135 | 9.2 | 1,397,052 | 9.9 | 15.4 | 64,253 |
| 1999 | 9,701,741 | 5.8 | 9,628,012 | 5.9 | 1,355,062 | -3.0 | 14.1 | 61,793 |
| 2000 | 15,532,685 | 5.9 | 15,342,421 | 5.5 | 1,929,767 | 1.4 | 12.6 | 87,351 |
| 2001 | 10,350,233 | -1.3 | 10,158,209 | -1.9 | 1,257,841 | -6.7 | 12.4 | 56,304 |
| 2002 | 10,923,385 | 5.5 | 10,680,883 | 5.1 | 1,225,601 | -2.6 | 11.5 | 54,575 |
| 2003 | 11,294,739 | 3.4 | 10,965,866 | 2.7 | 1,252,766 | 2.2 | 11.4 | 55,545 |
| 2004 | 12,021,744 | 6.4 | 11,649,645 | 6.2 | 1,387,300 | 10.7 | 11.9 | 61,277 |
| 2005 | 12,383,120 | 3.0 | 12,092,254 | 3.8 | 1,567,396 | 13.0 | 13.0 | 68,978 |
| 2006 | 12,952,502 | 4.6 | 12,640,803 | 4.5 | 1,600,804 | 2.1 | 12.7 | 70,165 |
| 2007 | 13,739,828 | 6.1 | 13,407,062 | 6.1 | 1,733,895 | 8.3 | 12.9 | 75,709 |
| 2008 | 13,465,596 | -2.0 | 13,150,950 | -1.9 | 1,760,438 | 1.5 | 13.4 | 76,561 |
| 2009 | 13,375,650 | -0.7 | 12,961,656 | -1.4 | 1,530,282 | -13.1 | 11.8 | 66,332 |

| | | | | | | | | |
|------|------------|-----|------------|-----|-----------|-----|------|---------|
| 2010 | 14,548,852 | 8.8 | 14,119,213 | 8.9 | 1,622,244 | 6.0 | 11.5 | 70,112 |
| 2011 | 14,700,572 | 1.0 | 14,312,200 | 1.4 | 1,764,611 | 8.8 | 12.3 | 76,126 |
| 2012 | 15,141,108 | 3.0 | 14,686,917 | 2.6 | 1,796,697 | 1.8 | 12.2 | 77,237 |
| 2013 | 15,654,588 | 3.4 | 15,230,739 | 3.7 | 1,834,124 | 2.1 | 12.0 | 78,569 |
| 2014 | 16,582,405 | 5.9 | 16,111,867 | 5.8 | 1,976,107 | 7.7 | 12.3 | 84,478 |
| 2015 | 17,301,397 | 4.3 | 16,770,671 | 4.1 | 2,134,857 | 8.0 | 12.7 | 90,992 |
| 2016 | 17,705,994 | 2.3 | 17,176,300 | 2.4 | 2,224,075 | 4.2 | 12.9 | 94,609 |
| 2017 | 17,965,345 | 1.5 | 17,501,181 | 1.9 | 2,251,246 | 1.2 | 12.9 | 95,586 |
| 2018 | 18,095,900 | 0.7 | 17,777,003 | 1.6 | 2,386,945 | 6.0 | 13.4 | 101,253 |

說明：1、租稅收入自 1993 年度（含）起含金馬地區資料在內。

2、自 2002 年（含）起此比率之租稅收入不含金融業營業稅及健康福利捐；2011 年至 2013 年不含特種貨物及勞務稅；2017 年起不含撥入長照基金之稅款。

3、2000 年（含）起，國民所得毛額、國內生產毛額、租稅收入等年增率係以日曆年基礎計算；2000 年、2001 年之各級政府歲出淨額年增率，則係以 2000 年度金額（18 個月）折算為一年之基礎計算。

4、2018 年各級政府歲出淨額之金額為預算數。

資料來源：財政部 107 年財政統計年報 P.96-97 及 1990-1993 年度用民國 104 年財政統計年報 P.108-109，〈表 3-9. 賦稅收入指標〉，

http://www.mof.gov.tw/public/Data/statistic/Year_Fin/107年電子書/htm/33090.pdf。國內生產毛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9 年 2 月發布之資料。

肆、我國與 OECD 國家租稅負擔率（不含社會安全捐）趨勢之比較

我國租稅負擔率（不含社會安全捐）若與 OECD 主要國家的租稅負擔率（不含社會安全捐）相比較，就下表 5-2 可見鄰近日本、韓國、新加坡自 1965 年起，不僅是整體呈現上升趨勢以外，就租稅負擔率（不含社會安全捐）也比我國還要高，即使這 3 個國家在 1965 年開始計算租稅負擔率時雖比我國低，但到了最近幾年卻比我國國人租稅負擔率還高，南韓到的 2017 年租稅負擔率（不含社會安全捐）還達到 20%；更別說歐洲福利國家如德國、瑞典，就下表期間最低租稅負擔率（不含社會安全捐）也達到 20%（德國 2004 年 20%為期間相對較低、瑞典 1965 年 27.6%為期間相對較低）；至於美國 2009 年 16.8%為期間相對較低，1969 年 22.6%為期間相對較高點，平均為 20%左右。綜上，OECD 主要國家的租稅負擔率（不含社會安全捐）總體來說其趨勢是呈現上升的，與我國情況恰恰相反。

表 5-2：1965-2018 年 我國與 OECD 主要國家租稅負擔率(不含社會安全捐)

比較表

單位：百分比(%)

| 國別 年度 | 台灣 | 日本 | 南韓 | 新加坡 | 德國 | 瑞典 | 美國 |
|----------|------|------|------|-----|------|------|------|
| 1965 | ... | 13.8 | ... | ... | 23.1 | 27.6 | 20.4 |
| 1966 | 14.4 | 13.1 | ... | ... | 23.3 | 28 | 20.5 |
| 1967 | 14.2 | 13.6 | ... | ... | 23.4 | 28.3 | 20.9 |
| 1968 | 15.3 | 13.8 | ... | ... | 23 | 29.4 | 20.5 |
| 1969 | 17.4 | 14.1 | ... | ... | 24.5 | 30.2 | 22.6 |
| 1970 | 17.1 | 14.7 | ... | ... | 22 | 30.3 | 21.6 |
| 1971 | 16.2 | 14.7 | ... | ... | 22.1 | 30.7 | 19.8 |
| 1972 | 16.3 | 15.3 | 12.3 | ... | 23.2 | 31.7 | 20.3 |
| 1973 | 17 | 16.9 | 11.9 | ... | 24 | 31.1 | 20 |
| 1974 | 17.5 | 16.7 | 13 | ... | 23.7 | 30.6 | 20.3 |
| 1975 | 17.2 | 14.3 | 14.8 | ... | 22.6 | 31.3 | 19.6 |
| 1976 | 18.4 | 14.8 | 16.1 | ... | 23.2 | 32.8 | 19.1 |
| 1977 | 17.9 | 14.9 | 16 | ... | 24.3 | 33.3 | 20.1 |
| 1978 | 18.3 | 16.4 | 16.4 | ... | 24.3 | 33 | 19.8 |
| 1979 | 19.8 | 16.7 | 16.7 | ... | 24.1 | 31.9 | 19.8 |
| 1980 | 19.2 | 17.4 | 16.8 | ... | 23.9 | 31.1 | 19.9 |
| 1981 | 18.8 | 17.6 | 16.6 | ... | 23.2 | 31.8 | 20.2 |
| 1982 | 18 | 17.9 | 16.8 | ... | 22.8 | 31.8 | 20 |
| 1983 | 16.8 | 18.2 | 17 | ... | 22.8 | 32.7 | 18.2 |
| 1984 | 16.6 | 18.4 | 16 | ... | 22.7 | 32.7 | 18.1 |
| 1985 | 15.9 | 18.4 | 15.5 | ... | 22.9 | 33.6 | 18.4 |
| 1986 | 14.8 | 19.2 | 15.2 | ... | 22.5 | 35.3 | 18.3 |
| 1987 | 14.6 | 20.2 | 15.4 | ... | 22.8 | 37.5 | 19.2 |
| 1988 | 16.1 | 20.7 | 15 | ... | 22.5 | 36.5 | 18.9 |
| 1989 | 17.7 | 20.8 | 15.7 | ... | 23.1 | 36.2 | 19 |
| 1990 | 19.9 | 20.7 | 16.9 | ... | 21.8 | 36 | 19.3 |
| 1991 | 17.1 | 20.2 | 16.6 | ... | 21.6 | 33.7 | 19.1 |
| 1992 | 18.2 | 18.5 | 16.4 | ... | 22.3 | 31.8 | 19 |
| 1993 | 17.7 | 18.3 | 16.3 | ... | 22.1 | 32.3 | 19.2 |
| 1994 | 17.4 | 17.2 | 16.5 | ... | 22.2 | 32.5 | 19.5 |

| | | | | | | | |
|------|------|------|------|------|------|------|------|
| 1995 | 17.5 | 17.2 | 16.8 | ... | 22.1 | 33 | 19.8 |
| 1996 | 15.5 | 17.1 | 17.1 | ... | 21.3 | 33.8 | 20.4 |
| 1997 | 15.3 | 17.2 | 16.7 | ... | 20.7 | 34.8 | 20.8 |
| 1998 | 15.4 | 16.6 | 16.2 | ... | 21.1 | 35.1 | 21.2 |
| 1999 | 14.1 | 16.1 | 16.3 | ... | 22 | 37.1 | 21.2 |
| 2000 | 12.6 | 16.7 | 17.9 | ... | 22.1 | 36.1 | 21.6 |
| 2001 | 12.4 | 16.5 | 17.8 | ... | 21.1 | 33.5 | 20.5 |
| 2002 | 11.5 | 15.4 | 17.8 | ... | 20.5 | 32 | 18.3 |
| 2003 | 11.4 | 15.1 | 18.2 | 12.2 | 20.6 | 32.7 | 17.9 |
| 2004 | 11.9 | 15.7 | 17.4 | 11.7 | 20.1 | 33.1 | 18.2 |
| 2005 | 13 | 16.6 | 17.8 | 11.8 | 20.4 | 34.1 | 19.6 |
| 2006 | 12.7 | 17.1 | 18.6 | 12.2 | 21.3 | 34.2 | 20.4 |
| 2007 | 12.9 | 17.5 | 19.6 | 13.2 | 22.1 | 33.2 | 20.4 |
| 2008 | 13.4 | 16.8 | 19.3 | 13.7 | 22.5 | 33 | 19.4 |
| 2009 | 11.8 | 15.3 | 18.2 | 12.5 | 22.2 | 33.2 | 16.8 |
| 2010 | 11.5 | 15.6 | 17.9 | 12.4 | 21.3 | 32.3 | 17.4 |
| 2011 | 12.3 | 16.1 | 18.4 | 13.1 | 21.9 | 32.6 | 18.4 |
| 2012 | 12.2 | 16.5 | 18.7 | 13.2 | 22.5 | 32.4 | 18.6 |
| 2013 | 12 | 17.1 | 17.9 | 13.3 | 22.9 | 32.9 | 19.5 |
| 2014 | 12.3 | 18.3 | 18 | 13.4 | 22.8 | 32.7 | 19.8 |
| 2015 | 12.7 | 18.6 | 18.5 | 13 | 23.1 | 33.4 | 20 |
| 2016 | 12.9 | 18.2 | 19.4 | 13.2 | 23.4 | 34.1 | 19.7 |
| 2017 | 12.9 | ... | 20 | 12.9 | 23.3 | 34.3 | 20.9 |
| 2018 | 13.4 | ... | ... | 14.2 | ... | ... | ... |

說明：1、原始資料之國家別分別為：中華民國、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丹麥、法國、德國、希臘、義大利、冰島、日本、南韓、荷蘭、挪威、新加坡、西班牙、瑞典、瑞士、美國，因筆者希望聚焦對常被媒體進行與我國比較之國家作相對性應證，節錄其中常被比較之主要國家。

2、... 原始資料中：數據尚未提供。

3、原始資料中：新加坡資料是財政部利用其統計局發布之租稅收入與 GDP 設算。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處，財政統計資料庫查詢，〈賦稅指標—賦稅負擔率（不含社會安全捐）〉，
<http://web02.mof.gov.tw/njswww/WebProxy.aspx?sys=100&funid=defjpsf2>，2019/11/22 賦稅收入更新時間。

有學者在實證研究中發現，提高租稅負擔率對國家的經濟成長不會有不良影響，在其租稅負擔與結構問卷調查中，發現制度設計若有規劃完善財源並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取消不公平的租稅減免及推動稅制改革，皆有助於達成國家財政

平衡目標（孫克難，2001b，P39）。總而言之，我國租稅負擔率偏低，主要是因為政策制定、景氣情況、選舉因素及人口等原因，造成政府支出規模持續擴張，每年稅收總收入雖然是增加的，但國家總體支出大於收入，導致政府財政上出現結構性赤字（彭祐宜、韓幸紋、羅光達，2014）。因此學者建議，政府應公平合理地適度提高租稅負擔率，同時調整並縮減政府支出規模，追求國家財政健全（孫克難，2014）。

第六節 我國社會安全捐之意涵與變化

壹、我國社會安全捐定義

有關我國社會安全捐定義，係由財政部統計處依據 OECD 稅收分類及解釋性指南 (The OECD Classification of Taxes and Interpretative Guide) 規範為編列準則，亦即計算公、私部門的雇主 (employers)、受僱者 (employees)、自營作業者 (self-employed) 及非就業者 (non-employed)，須向各級政府繳納之強制性繳款，計算時採計實際繳款。也就是我國社會安全捐是依據 OECD 國家統計方式，將我國 7 項的社會保險基金分別為健保、勞保、就保、農保、公保、軍保、國保與 4 項的退休基金分別為勞退新制、勞退舊制、私校退撫儲金及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共 11 項基金，以決算審定數統計資料推估統計。

由於 OECD 收入統計 (OECD revenue statistics) 將社會安全捐視為稅收之一種，且獨立彙整出社會安全捐項目，有利於國際間稅負可以更進一步完整比較。

貳、我國社會安全捐意涵

一、我國社會安全捐制度發展

如果用平面圖 (參見圖 6-1) 來看我國社會安全捐各制度發展趨勢，其中有當時具主要合法性地位支持者之執政黨，對軍、公、教人員及國營企業勞工提供優厚政策，用以換取政治支持，亦即當時政府運用政治分配，以社會保險為主，採職業分立的方式進行資源配置，佐以社會救助為輔，採用父權國家的責任保障那些需被幫助的老弱婦孺，在社會政策上明顯具福利侍從主義⁴⁸ (Welfare Clientelism) (孫迺翊，2006；林萬億，2009)；當然也有因為在政治及選舉因素下，出現福利加碼之類的承諾⁴⁹，或受利益團體壓力影響，提出討好選民政策 (孫克難，2002，P14)，造成政策與人民分不清「保險」制度或「福利」政策的現象，甚至可能造成被保險人與特定團體支付不同保險費，卻享有相同給付權利的情況 (孫克難，1995)；不可否認制度推行的另一方面是因應國家經濟成長，國人對於政府所提供的公共服務有日益增加

⁴⁸ Richard Graham 定義侍從主義為一連串基於「你拿那，我拿這」為原則的行為，彼此因為對方的支持來得到好處，互利共生。事實上就是選民以政治上的支持換取政府多種公共政策上的回饋，也屬於分贓政治。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4%BE%8D%E5%BE%9E%E4%B8%BB%E7%BE%A9>，2019/04/04 查詢。

⁴⁹ 民報網站，2016，〈內閣新人事/天下第一部長 黑馬蘇煥智竄出〉，

<https://www.peoplenews.tw/news/efba1ec9-496b-41c1-bb69-bf4cd9a31167>，2019/04/28 查詢。

的需求（柏雲昌、黃耀輝、楊建成、羅時萬，2011），因而日漸完善我國社會安全捐各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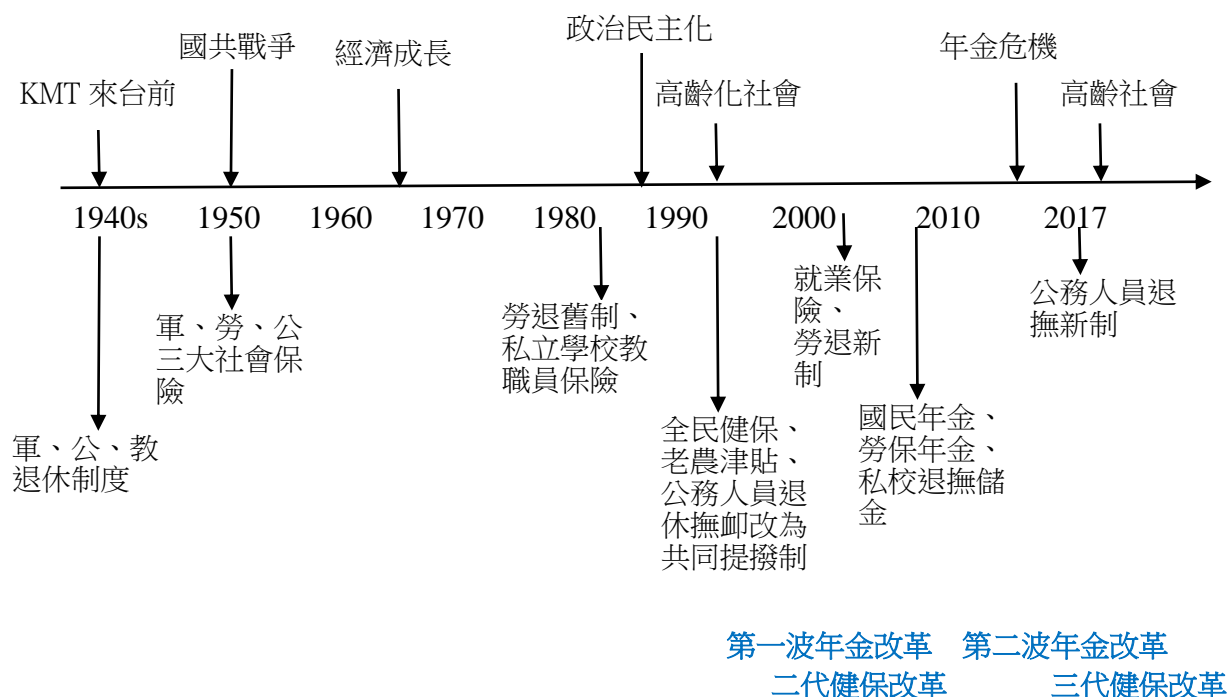


圖 6-1 我國社會安全捐體系發展圖

二、我國社會安全捐類型

我國現行社會安全捐各制度，包括第一層強制性社會保險制度及第二層強制性職業別退休金制度，由下表 6-1 可見我國的多層次社會安全捐體系架構表。

表 6-1 我國多層次社會安全捐體系架構表

| 身分保障層次 | 軍職人員 | 公教人員 | 勞工 | 一般國民 | 農民 |
|-------------------------|---|-----------------------------|--|-----------------------------|--------------------------|
| 第三層 個人保障 | 私人商業保險、個人儲蓄、家庭互助 | | | | |
| 第二層 強制性 職業退 休金 | 軍公教人員退撫制度（新/舊制） （DB/年金） （65.1 萬人） | 私校教職員退撫儲金新制（DC） （5.4 萬人） | 勞工退休金（DC）（新制） /677.8 萬人 （DB）（舊制） /86.7 萬人 | | |
| 第一層 強制性社會 保險 | 軍人保險（DB） （21.5 萬人） | 公教人員保險（DB） （58.9 萬人） | 勞工保險（DB/年金） （1,037.2 萬人） 就業保險（683.9 萬人） | 國民年金保險（DB/年金） （328.7 萬人） | 農民健康保險（DB） （113.0 萬人） |

| | |
|-------------|--------------------|
| | 全民健康保險（2,394.8 萬人） |
| 第零層 福利津貼 |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60.2 萬人） |

說明：以上所列加保人數為 2018 年 12 月數據，又 11 項計畫並不包含軍公教人員退撫舊制（恩給制）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表 3 保險對象人數－按保險對象類目分〉、勞工保險局統計年報〈表 43 開辦起就業保險統計概況〉、國家發展委員會老年經濟安全網頁，
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81DB8FFA63C8F95A，2019/6/20 查詢。

三、我國社會安全捐加保人數

我國國人租稅負擔率呈遞減或長期偏低之現象，是造成我國財政赤字缺口持續擴大的重要因素（王文煌、李新仁、徐偉初、宋秀玲、黃世鑫、錢聲遠，1989），加上我國社會安全捐體系制度陸續實施，社會安全捐各制度所需財源應要妥適籌措，除了原本制度已規劃的保險費或退休金提撥外，各社會安全捐制度另有政府預算提撥的補助，如勞保、就保、健保及國保的政府補助款，雖然社會安全捐各制度的費率逐年調升，但調升幅度緩慢且不容易，同時加入我國社會安全捐的人數基本上是呈現往上遞增趨勢（參見圖 6-2），一方面是社會安全捐制度逐漸完善使得參加人數增加，一方面同制度也因為擴大納保對象及範圍而增加納保人數，例如我國的全民健保自 1995 年 3 月施行，但軍人卻自 2001 年 2 月才被納入全民健保體制內，這些變動皆是造成政府補助款隨之增加的因素。

除了國民年金保險、私校退撫儲金及勞退舊制是往下遞減，這遞減趨勢與制度設計有關。除了勞退舊制逐漸被勞退新制所取代、私校教職員退撫儲金參加人數亦隨時間遞減，與我國少子化造成私立學校教職員逐漸縮減；而國保則因採柔性加保策略，未強制民眾加保，加上勞保老年年金給付所得替代率高於國民年金保險，造成民眾加國保意願不高（陳琇惠，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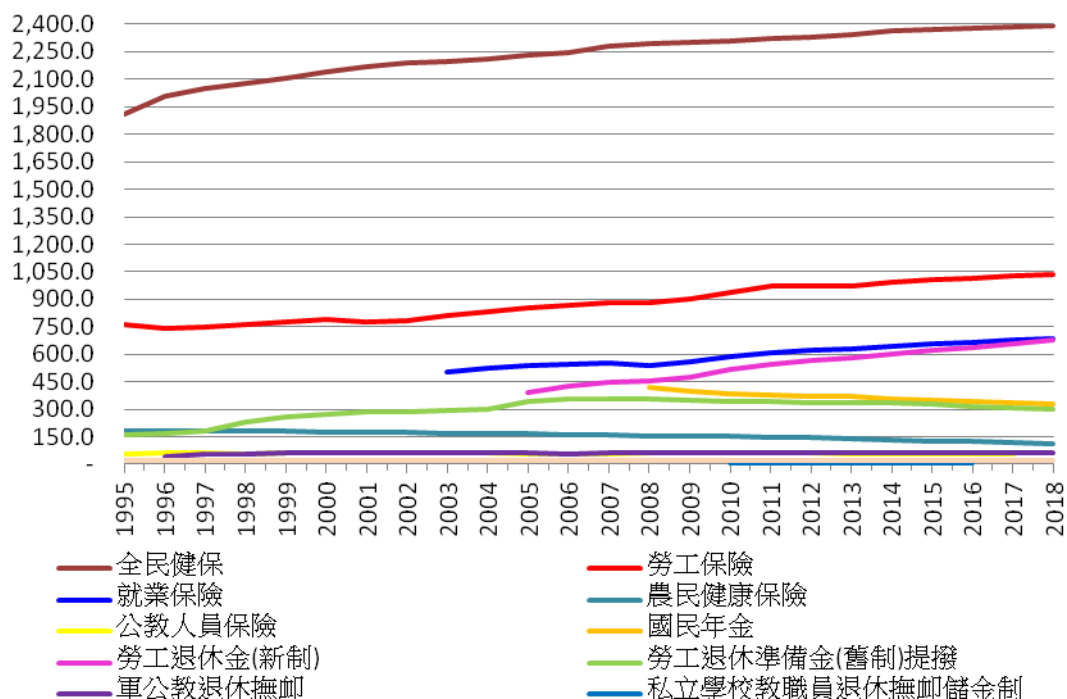


圖 6-2 1995-2018 年 我國社會安全捐加保人數圖

說明：單位：萬人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表 3 保險對象人數—按保險對象類目分〉、勞工保險局統計年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網站、國家發展委員會老年經濟安全網，本研究自行繪圖。

參、我國社會安全捐負擔率變化趨勢

我國近年來社會安全捐負擔率自 2006 年至 2017 年約在 5%至 7%，平均值約 5.8%，自下圖 6-2 看起來趨勢似乎是微微上升，但 2016 年自 7%降至 2017 年的 6.4%，主要原因在於 2016 年勞退舊制強制雇主提撥舊制退休準備金，提撥差額造成，而 2017 年勞退舊制提撥逐漸到位後，當年的社會安全捐負擔率仍是近年來次高者。就整體我國租稅負擔率 2006 年至 2017 年，不含社會安全捐的平均負擔率約 12.5%，加上社會安全捐負擔率平均值約 18.3%，因此總體看來我國近年來國人租稅負擔率以及社會安全捐負擔率都是緩慢上升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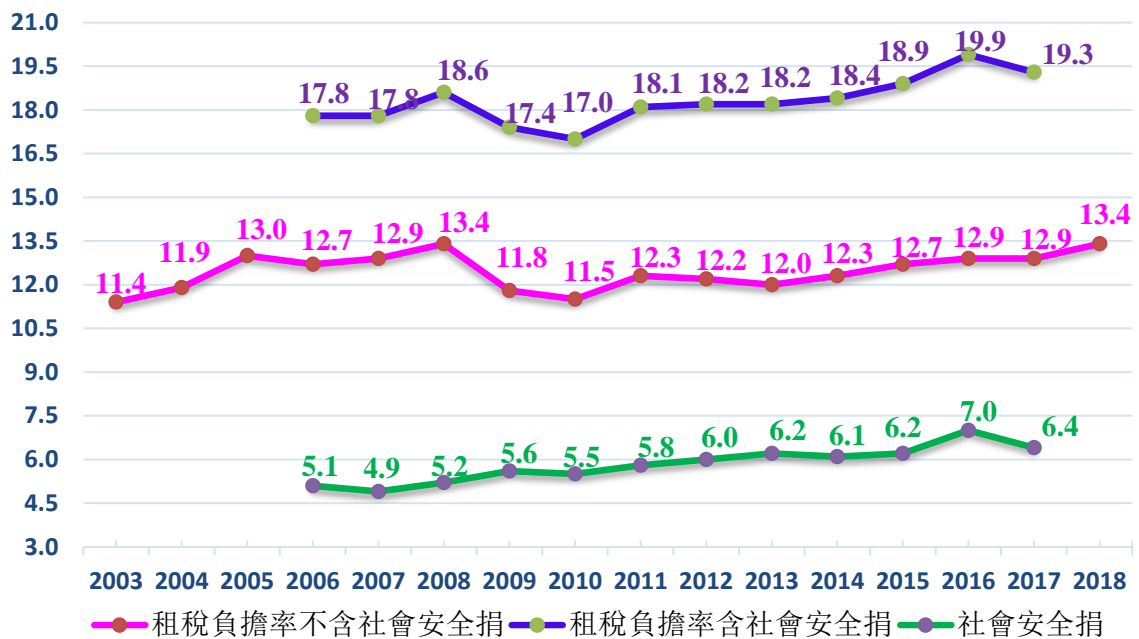


圖 6-3 2003-2018 年 我國租稅負擔率與社會安全捐負擔率趨勢圖

說明：單位：%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財政部網站，2019，〈重要財政指標 表 8-4 各國賦稅負擔率－賦稅收入占 GDP 之比率〉，<https://www.mof.gov.tw/multiplehtml/1481>，2019/11/27 更新。本研究自行繪圖。

參考文獻

壹、中文部分

- 王文煌、李新仁、徐偉初、宋秀玲、黃世鑫、錢聲遠，1989，《各國賦稅改革之比較分析》，台北：財政部賦稅改革委員會。
- 王正、鄭青霞，2007a，〈降低貧窮與國民年金〉，《社區發展季刊》，116：30-74。
- 王正、王舒芸、吳明儒、傅從喜、鄭文輝、鄭清霞，2007b，〈我國社會福利資源整合與合理化之研究〉，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託研究。
- 呂建德、林志鴻、吳明儒、鄭文輝、鄭清霞，2002，〈我國社會保險政府補助政策合理性之研究〉，行政院經建會委託研究。
- 何金巡、林建甫、周麗芳、許振明，2001，〈國民年金與政府財政負擔〉，《臺灣經濟預測與政策》，31（2）：67-90。
- 何金巡、周麗芳、許振明，1999，〈我國國民年金之財務規劃及長期財務推估〉，《財稅研究》，31（5）：36-44。
- 何怡澄、林翠芳、郭振雄，2012，〈全民健康保險補充財源初探〉，《台灣公共衛生雜誌》，31（4）：314-325。
- 林怡君、蘇麗萍，2017，〈我國社會安全統計法展歷程與架構〉，《主計月刊》，739：6-12。
- 邵惠玲，2012，〈自由權干預作用下的平等權審查—以德國社會保險法制實踐為中心〉，《臺北大學法學論叢》，83：1-42。
- 柯木興，2001，《社會保險》，中國社會保險學會，2001修訂版。
- 柯木興，2008，〈談年金保險財務負擔問題的解決方式〉，《台灣勞工季刊》，14：18-23。
- 柯木興，2011a，〈世代公平性談年金保險財務的影響〉，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網站，<http://www.npf.org.tw/3/9198>，2011/05/20。
- 柯木興，2011b，〈漫談國民年金與勞保年金財務問題-影響財務問題的幾個因素〉，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網站，<http://www.npf.org.tw/3/9393>，2011/07/06。

- 柯木興，2013a，〈試析社會保險的所得再分配功能〉，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網站，<http://www.npf.org.tw/3/12019>，2013/03/06。
- 柯木興，2013b，〈試探保險費的意涵功能〉，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網站，<http://www.npf.org.tw/3/12967>，2013/11/28。
- 胡勝正，1998，〈國民年金制度對國民儲蓄的影響〉，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編)，國民年金制度委託研究報告彙編。
- 柏雲昌、黃耀輝、楊建成、羅時萬，2011，《我國合理租稅負擔率及租稅結構之研究》，系統編號：PG10003-0472，台北：財政部賦稅署委託研究。
- 孫克難，1994，〈國民年金制度與政府財政負擔〉，年金制度研討會論文集，頁213-247，台北：中華經濟研究。
- 孫克難，1995，〈政府角色與社會安全捐〉，《經濟前瞻》，40：94-95。
- 孫克難，1998，〈五至十年內達成財政收支平衡方案之研擬〉，行政院財政改革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
- 孫克難，2001a，〈OECD國家財政赤字與收支調整〉，《國際經濟情勢週報》，1376：6-18。
- 孫克難，2001b，〈臺灣租稅結構、有效稅率與經濟成長〉，《財稅研究》，34(3)：20-32。
- 孫克難，2002，〈租稅負擔與租稅結構之檢討與合理規劃〉，行政院財政改革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
- 孫克難，2009，〈賦稅改革方案之整體評估〉，財政部賦稅署委託研究報告。
- 孫克難，2012，〈關鍵時刻應以歷史高度推動稅改〉，《經濟前瞻》，141：5-10。
- 孫克難，2014a，〈財政收支、世代正義與稅制改革--臺灣經驗之探討 -上-〉，《財稅研究》，43(4)：1-24。
- 孫克難，2014b，〈財政收支、世代正義與稅制改革--臺灣經驗之探討 -下-〉，《財稅研究》，43(5)：1-19。
- 孫迺翊，2006，〈法解釋與社會保險制度之建構—以社會保險「相互性」關係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35(6)：241-290。
- 孫迺翊，2008，〈論社會保險制度之財務運作原則兼評中央與地方政府關於健保保費補助之爭議〉，《政大法學評論》，101：61-136。

- 孫迺翊，2010a，〈養老保障制度〉，「海峽兩岸社會保障制度學術研討會 圓桌論壇與談稿」(9月13日)，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與中華社會保險學會。
- 孫迺翊，2010b，〈跨體系之平等—以我國社會保險被保險人之分配及其權利內涵之差異為例〉，黃舒芃(編)，《第七屆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七輯(上冊)》，台北：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頁63-135。
- 財政部稅制委員會，2008，〈第五章 新加坡租稅制度〉，《2008主要國家稅制概要》，台北：財政部稅制委員會。
- 凌忠嫻，2014，〈當前財政問題之因應--財政健全方案〉，《政府審計季刊》，35(1)：12-20。
- 徐偉初、歐俊男、謝文盛，2008，〈租稅概論〉，《財政學》，華泰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二版，272-295。
- 連德宏，2013，〈我國租稅負擔之研究〉，《經濟研究》，13：141-162。
- 郝鳳鳴、陸敏清，2004，〈全民健康保險政府財政責任分配之探討—以中央與台北市政府健保爭議案為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17：137-175。
- 郝鳳鳴，1997，〈我國勞工保險給付年金化之研究〉，《臺大法學論叢》，26(4)：115-159。
- 郭乃菱、劉志宏、蘇彩足，2012，〈財政透明與公共課責之研究〉，行政院研考會委託研究報告。
- 郭明政，2002，《社會安全制度與社會法》，台北：翰蘆圖書出版公司。
- 郭明政，2009，《年金政策與法制》，台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 張育珍，2005，〈社會安全制度財源之探討--指定用途稅的運用〉，《主計月刊》，596：6-13。
- 楊子江，2019，〈我國社會安全捐統計之創編〉，《財政園地》，78：13-21。
- 楊靜利，2000，〈社會保險的意義與社會福利體系〉，《臺灣社會福利學刊》，1：125-140。
- 陳登源，2000，〈我國退休基金管理現況之探討〉，《台灣金融財務季刊》，1(2)：121-132。

- 陳琇惠，2010，〈風險社會下台灣國民年金制度未來發展策略方向〉，《社區發展季刊》，132：404-417。
- 黃世鑫，2009，〈社會福利的財政基礎IV—由金融海嘯和財政危機省思我國軍公教退撫制度財務問題〉，《新社會政策》，4：22-25。
- 黃偉傑，2015，〈103年國民所得五年修正概述〉，《主計月刊》，715：6-10。
- 黃建興，2003a，〈歐盟財政改革及對我國的啟示〉，《經濟研究》，3：255-266。
- 黃建興，2003b，〈我國近十年來租稅負擔率之分析。= A Study on Taiwan Tax Burden Since 1993〉，《經濟研究》，4：19-36。
- 鄭文輝、鄭清霞，2005，〈我國社會保險被保險人財務負擔與政府補助之探討〉，《台灣社會福利學刊》，4(1)：51-94。
- 鄭文輝，2009，〈社會福利的財政基礎II—我國社會保險財務健全問題之探討〉，《新社會政策》，4：18-21。
- 劉玉蘭，1999，〈國民年金制度之規劃〉，《社會保險年刊》，21：67-85。
- 蔡茂寅，2008，〈財政法：第一講〉，《月旦法學教室》，70：60-72。
- 蔡茂寅，2013，〈社社會保障的財政問題〉，《立憲國家之課題與挑戰——許志雄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台北：元照出版公司，頁595-617。
- 鍾秉正，2014，〈社會保險理論基礎〉，《社會保險法論》，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修訂三版，147-159。
- 鍾秉正，2018，〈勞工保險年金與社會安全—兼論相關財務制度〉，《臺灣海洋法學報》，26：21-46。
- 羅紀琮、陳榮麗，1993，〈全民健康保險財務制度〉，《醫院》，26(4)：218-221
- 羅紀琮，1998，〈全民健保政策研討會 健保財務新主張—MSA〉，《臺灣經濟預測與政策》，29(1)：51-60。

貳、西文部分

- Caminada, Koen and Goudswaard, Kees. 2016. “Social security contributions: Economic and public finance considerations.” *International Social Security Review* 68(4): 25-45
-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2014. “Government finance statistics manual 2014” , <https://www.imf.org/external/Pubs/FT/GFS/Manual/2014/gfsfinal.pdf> , Washington, D.C. , Last Updated May 2019.
- Robert Holzmann & Richard Hinz. 2005, “Old-Age Income Support in the 21st Century,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on Pension Systems and Reform”, Washington: the World Bank.
- European Union. 2013. “European System of Accounts— EAS2010”, In Luxembourg: Publications Off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 In <https://ec.europa.eu/eurostat/documents/3859598/5925693/KS-02-13-269-EN.PDF/44cd9d01-bc64-40e5-bd40-d17df0c69334>.
- OECD. 2001. “Revenue Statistics 2001”, in OECD iLibrary https://www.oecd-ilibrary.org/taxation/revenue-statistics-2001_rev_stats-2001-en-fr.htm.
- OECD. 2011a. “Section 10: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 in *The OECD DAC Handbook on Security System Reform: Supporting Security and Justice*, OECD Publishing. In <http://dx.doi.org/10.1787/9789264027862-13-en.htm> Latest update December 2009.
- OECD. 2013. “Pensions at a Glance 2013 OECD and G20 Indicators”, in OECD iLibrary [http:// 10.1787/pension_glance-2013-en](http://10.1787/pension_glance-2013-en). Latest update 26 November, 2013.
- OECD. 2016a. “ Tax policy reforms in the OECD 2016”, in OECD iLibrary <http://dx.doi.org/10.1787/9789264260399-en>. Latest update 22 September, 2016.
- OECD. 2016b. “Revenue Statistics 2016”, in OECD iLibrary <http://www.oecd.org/ctp/tax-policy/revenue-statistics-19963726.htm> Latest update 30 November, 2016.
- OECD. 2016c. “Revenue Statistics 2016 : Tax revenue trends in the OECD”, in OECD iLibrary <http://www.oecd.org/tax/tax-policy/revenue-statistics-2016-highlights.pdf>. Latest update 30 November, 2016.
- OECD. 2016d. “ OECD Pensions Outlook 2016”, in OECD iLibrary

<http://www.oecd.org/finance/oecd-pensions-outlook-23137649.htm>. Latest update 5 December, 2016.

OECD. 2017. “OECD Tax database explanatory annex part III. Social security contributions”, in OECD iLibrary
<http://www.oecd.org/ctp/tax-policy/social-security-contributions-explanatory-annex.pdf>. Latest update April, 2017.

OECD Revenue Statistics 2018. “ANNEX A: The OECD classification of taxes and interpretative guide”, in OECD iLibrary
<https://www.oecd.org/tax/tax-policy/oecd-classification-taxes-interpretative-guide.pdf>. Published on December 05, 2018.

United Nations 2009. “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 2008 - 2008 SNA”,
<https://unstats.un.org/unsd/nationalaccount/sna2008.asp>, 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New York 2009.

W. Lawrence Neuman. 2014, “Social Research Methods: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Approaches, Seventh Edition”,
http://letrunghieutvu.yolasite.com/resources/w-lawrence-neuman-social-research-methods_-qualitative-and-quantitative-approaches-pearson-education-limited-2013.pdf ,
Pearson Education Limited.

World Bank. 1994, “Averting the Old Age Crisis: Policies to Protect the Old and Promote Growth”,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附錄一

OECD 稅收分類與其他國際分類比較表

| | OECD Classification | 2008 SNA | 2010 ESA | GFSM2014 |
|------|---|----------------------------|---------------|-------------|
| 1000 | Taxes on income, profits and capital gains | | | |
| | 1100 Individuals | | | |
| | 1110 Income and profits | D51-8.61a | D51A | 1111 |
| | 1120 Capital gains | D51-8.61c, d | D51C, D | 1111 |
| | 1200 Corporations | | | |
| | 1210 Income and profits | D51-8.61b | D51B | 1112 |
| | 1220 Capital gains | D51-8.61c | D51C | 1112 |
| | 1300 Unallocable as between 1100 and 1200 | | | 1113 |
| 2000 | Social security contributions | | | |
| | 2100 Employees | D613-8.85 | D613 | 1211 |
| | 2200 Employers | D611-8.83 | D611 | 1212 |
| | 2300 Self-employed, non-employed | D613-8.85 | D613 | 1213 |
| | 2400 Unallocable as between 2100, 2200 and 2300 | | | 1214 |
| 3000 | Taxes on payroll and workforce | D29-7.97a | D29C | 112 |
| 4000 | Taxes on property | | | |
| | 4100 Recurrent taxes on immovable property | | | |
| | 4110 Households | D59-8.63a | D59A | 1131 |
| | 4120 Other | D29-7.97b | D29A | 1131 |
| | 4200 Recurrent net wealth taxes | | | |
| | 4210 Individual | D59-8.63b | D59A | 1132 |
| | 4220 Corporations | D59-8.63b | D59A | 1132 |
| | 4300 Estate, inheritance and gift taxes | | | |
| | 4310 Estate and inheritance taxes | D91-10.207b | D91A | 1133 |
| | 4320 Gift taxes | D91-10.207b | D91A | 1133 |
| | 4400 Taxes on financial and capital transactions | D59-7.96d; D29-7.97e | D214B, C | 114114;1161 |
| | 4500 Other non-recurrent taxes on property | D91-10.207a | D91B | 1135 |
| | 4600 Other recurrent taxes on property | D59-8.63c | D59A | 1136 |
| 5000 | Taxes on goods and services | | | |
| | 5100 Taxes on production, sale and transfer of goods and services | | | |
| | 5110 General taxes on goods and services | | | |
| | 5111 Value-added taxes | D211-7.89 | D211; D29G | 11411 |
| | 5112 Sales taxes | D2122-7.94a; D214-7.96a | D21224; D214I | 11412 |
| | 5113 Other general taxes on goods and services | D214-7.96a | D214I | 11413 |
| | 5120 Taxes on specific goods and services | | | |

| | | | | | | |
|--|------|--|--|--|-----------------------------------|-----------------|
| | | 5121 | Excises | D2122-7.94b; D214-7.96b | D21223;D214A, B, D | 1142 |
| | | 5122 | Profits of fiscal monopolies | D214-7.96e | D214J | 1143 |
| | | 5123 | Customs and other import duties | D2121-7.93 | D2121; D21221, 2 | 1151 |
| | | 5124 | On exports | D213-7.95a | D214K | 1152-4 |
| | | 5125 | On investment goods | | | |
| | | 5126 | On specific services | D2122-7.94c; D214-7.96c | D21225; D214E, F,G, H; D29F | 1144; 1156 |
| | | 5127 | Other taxes on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transactions | D2122-7.94d D29-7.95b D29-7.97g D59-8.64d | D21226; D29D; D59E | 1153; 1155-6 |
| | | 5128 | Other taxes on specific goods and services | | | 1146 |
| | | 5130 | Unallocable between 5110 and 5120 | | | |
| | 5200 | Taxes on use of goods and on permission to use goods or perform activities | | | | |
| | | 5210 | Recurrent taxes on use of goods and on permission to use goods or perform activities | | | |
| | | 5211 | Motor vehicle taxes households | D59-8.64c | D59D | 11451 |
| | | 5212 | Motor vehicles taxes others | D29-7.97d | D214D; D29B | 11451 |
| | | 5213 | Other recurrent taxes on use of goods and on permission to use goods or perform activities | D29-7.97c, d, f D59-8.64c | D29B, E, F; D59D | 11452 |
| | | 5220 | Non-recurrent taxes on permission to use goods or perform activities | | | 11452 |
| | | 5300 | Unallocable as between 5100 and 5200 | | | |
| | 6000 | Other taxes | | | | |
| | | 6100 | Payable solely by business | | | 1161 |
| | | 6200 | Payable by other than business, or unidentifiable | D59-8.64a, b | D59B, C | 1162 |

說明：上表為原始檔資料，正文中簡稱 SNA2008、ESA2010 及 GFSM2014，只是單純簡稱不同。

資料來源：OECD Revenue Statistics 2018. “ANNEX A: The OECD classification of taxes and

interpretative guide”, in OECD iLibrary

<https://www.oecd.org/tax/tax-policy/oecd-classification-taxes-interpretative-guide.pdf>. Published on

December 05, 2018.

附錄二

我國社會安全捐相關制度訂定時間序列表

| 訂定時間 | 法令依據 | 法制內容摘要 |
|---------------------|-------------------|--|
| 1914年11月 (民國3年) | 文官卹金令 | (一) 由政府負擔退撫經費之「恩給制」。 (二) 退休、撫卹合併立法。並未有明確規範因公撫卹事由，僅由給卹標準中得知因公撫卹範圍。 (三) 對象為文官在職死亡者。撫卹金種類：公務員一次卹金及年卹金、遺族一次卹金。 (四) 同年月29日公布「文官卹金令施行細則」。 |
| 1927年9月 (民國16年) | 官吏卹金條例 | 1. 由政府負擔退撫經費之「恩給制」。 2. 退休、撫卹合併立法。並未有明確規範因公撫卹事由，僅由給卹標準中得知因公撫卹範圍。 3. 對象為官吏在職死亡者。撫卹金種類：公務員一次卹金及年卹金、遺族一次卹金。 |
| 1934年3月 (民國23年) | 公務員卹金條例(取代官吏卹金條例) | 1. 由政府負擔退撫經費之「恩給制」。 2. 退休、撫卹合併立法。明訂因公死亡事由：①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受傷或致病以致死亡。②因出差遇險或罹疾病以致死亡。③在辦公時突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 3. 對象為公務員在職死亡者。撫卹金種類：公務員一次卹金及年卹金、遺族一次卹金。 |
| 1943年11月 (民國32年) | 公務員退休法 | 1. 由政府負擔退撫經費之「恩給制」。 2. 公務員任職15年以上年齡已滿60歲者；或任職25年以上成績昭著者，得聲請退休。 3. 年退休金之數額，按該公務員退職時之月俸額合成年俸，依以下百分比例定之①任職15年以上20年未滿：聲請退休者40%，命令退休者50%。②任職20年以上25年未滿：聲請退休者45%，命令退休者55%。③任職25年以上30年未滿：聲請退休者50%，命令退休者60%。④任職30年以上：聲請退休者55%，命令退休者65%。⑤因公傷病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而命令退休者，如任職未滿15年者，其領受年退休金額以滿15年論。 |

| | | |
|--------------------------|---|--|
| | | <p>4. 任職 5 年以上，15 年未滿，給予一次退休金。</p> <p>5. 2018 年（民國 107 年）11 月 21 日廢止。</p> |
| 1943 年 11 月 （民國 32 年） | 公務員撫卹法 （公務人員退 撫舊制，以下簡 稱退撫舊制） | <p>1. 由政府負擔退撫經費之「恩給制」。自此始訂有遺族年卹金之規定。撫卹金種類：公務員一次卹金及年卹金、遺族一次卹金及年卹金。</p> <p>2. 退休、撫卹分別立法。明訂因公死亡（在職死亡者）事由：①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以致死亡。②因盡力職務積勞成疾在任所死亡。③因出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④因辦公往返或在辦公場所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⑤非常時期在任所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p> <p>3. 2018 年（民國 107 年）11 月 21 日廢止。</p> |
| 1944 年 6 月 （民國 33 年） | 學校教職員退 休條例 | <p>1. 公立學校教職員給予年退休金要件：①服務 15 年以上，已達聲請退休年齡（65 歲），而聲請退休者。②服務 25 年以上，成績昭著，而聲請退休者。③服務 15 年以上，已達退休年齡，而應即退休者。④服務 15 年以上，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致不勝職務，而應即退休者。⑤因公傷病，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而應即退休者。前項第 5 款之教職員，如服務未滿 15 年者，其年退休金之給予以滿 15 年論。</p> <p>2. 服務 5 年以上，15 年未滿，給予一次退休金。</p> <p>3. 2019 年（民國 108 年）4 月 24 日廢止。</p> |
| 1949 年 1 月 （民國 38 年） | 軍人撫卹條例 | <p>1. 針對陸、海、空軍軍人或其遺屬之在職、死亡、傷殘撫卹。</p> <p>2. 分別有年撫金（陣亡、死亡或一等殘負傷人員）及一次卹金之給與規定。</p> |
| 1950 年 3 月 （民國 39 年） | 臺灣省勞工保 險辦法 | <p>1. 延續川北鹽工保險制度，為穩定勞工生活。</p> <p>2. 勞工保險分傷害、殘廢、生育、死亡及老年 5 種給付。</p> <p>3. 保險費率 3%，被保險人 20%、廠礦或事業主 60%、政府補助 20%。（勞工保險保險費率按被保險人上月末日之日給工資乘 30 所得月給總數 3%計算之；月給工人之工資除以 30 所得作為日給工資）。</p> <p>4. 老年給付依被保險人繳納保費達 15 年以上而</p> |

| | | |
|--------------------------|------------------------------|--|
| | | 年滿 60 歲者得於退休時按其上月末日之日給工資一次請領養老金 15 個月。 |
| 1950 年 3 月 (民國 39 年) | 軍人保險計劃 綱要 | 為辦理軍人保險依據，規定自 1950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 |
| 1953 年 3 月 (民國 42 年) | 臺灣省漁民保險辦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漁保保費起初都是由保險費備付金以及政府補助來支付。 2. 漁市場從漁獲交易中，代收 0.5% 至 1% 做為漁保備付金，並設立漁民保險備付金保管委員會專責管理；另外，省政府還補貼遠洋漁民每人每個月 2.4 元，其他漁民每人每個月 1.5 元。 |
| 1953 年 11 月 (民國 42 年) | 陸海空軍人保險條例（取代軍人保險計劃綱要）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死亡、殘廢、退職退伍或復員 3 種保險給付。官長之保險費為其每月薪金 3%~10%，士兵之保險費為其每月餉金 1%~3%。 2. 官長應繳之保險費得由國庫補助 50%~70%，士兵應繳之保險費得由國庫全部負擔。 3. 被保險人參加軍人保險滿 20 年者，免予續繳保險費。保險未滿 2 年者，無息退還其已繳部份之保險費。 |
| 1956 年 7 月 (民國 45 年) | 台灣省蔗農保險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險費完全由台灣省糖業公司繳納，保險給付除不提供疾病給付外，餘皆同勞工保險辦法規定。 2. 由台灣省蔗農服務社與勞工保險部訂立契約辦理。於 1986 年因被保險人數降低及投保金額過低停辦。 |
| 1958 年 1 月 (民國 47 年) | 公務人員保險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險種類包括生育、疾病、傷害、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 7 項，並附離職退費。 2. 保險費率為被保險人每月俸給 7%，由被保險人自付 35%，政府補助 65%。 3. 被保險人繳付保險費 5 年以上，於依法退休時，按其當月俸給數額，依規定予以一次養老給付：①繳付保險費滿 5 年者，給付 5 個月。②繳付保險費超過 5 年者，自第 6 年起至第 10 年，每超過 1 年增給 1 個月。③繳付保險費超過 10 年者，自第 11 年起至第 15 年，每超過 1 年增給 2 個月。④繳付保險費超過 15 年者，自第 16 年起至第 19 年，每超過 1 年增給 3 個月。⑤繳付保險費 20 年以上者，給付 36 個月。 |

| | | |
|-------------------------|--|--|
| | | 4.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 4 項保險事故時，予以現金給付，其給付金額，以被保險人當月俸給數額為計算給付標準。 |
| 1958 年 7 月 (民國 47 年) | 勞工保險條例 (取代臺灣省 勞工保險辦 法、臺灣省漁民 保險辦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制保險之被保險人)中華民國境內年滿 14 歲之左列勞工，應全部加入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①被僱於僱用勞工 10 人以上之公民營工廠、礦場、鹽場、林、茶場之產業工人。②交通公用事業工人。③職業勞工。④專業漁撈勞動者。前項所稱勞工，包括有工會會員資格之職員。 2. 勞工保險之生育、傷害、殘廢、老年及死亡 5 種給付之保險費，按被保險人當月之月給投保工資 3% 計算。疾病給付住院診療之保險費，按被保險人當月之月給投保工資 1% 計算。①產業及交通公用事業工人職員暨有一定僱主之職業工人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 25%，僱主負擔 75%。②無一定僱主之職業工人之保險費，由省(市)政府補助 30%，餘由被保險人負擔。③專業漁撈勞動者之保險費，在漁撈勞動者保險費備付金項下撥付。(漁撈勞動者保險費備付金，在省(市)政府核准設立之各生產及消費魚市場成交魚貨售價總值中，代收 0.5%~2% 撥充之。) 3. 被保險人年滿 60 歲，於退休時，已繳或依法免繳保險費，或兩者合併未滿 15 年者，每滿 1 年，按其平均月給投保工資一次發給 1 個月老年退休費。每超過 1 年，按其平均月給投保工資，加發 2 個月老年退休費。但連前條規定合計最高以 45 個月為限。 |
| 1959 年 8 月 (民國 48 年) | 陸海空軍軍官 服役條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政府負擔退撫經費之「恩給制」。 2. 本條例所稱軍官，包括常備軍官、預備軍官(分現役及預備役)。 3. 軍官服役限齡：尉官 50 歲；校官 58 歲；少將 60 歲；中將 65 歲；上將 70 歲。 4. 軍官服現役最大年限：少中尉 10 年；上尉 15 年；少校 20 年；中校 24 年；上校 28 年。 |

| | | |
|--|--|---|
| | | <p>又現役最大年限，自任官之日起算，將官在本階內服現役年限為 10 年。</p> <p>5. 軍官退伍時給與：①服現役未逾 3 年者，不發退伍金。②服現役逾 3 年以上，未逾 20 年者，按服現役實職年資，給與退伍金。③服現役逾 20 年，或服現役滿 15 年，而年滿 60 歲者，按服現役實職年資，給與退休俸終身，或依志願，按第二款規定，給與退伍金。</p> <p>6. 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給付標準：①退伍金：服現役實職年資未逾 3 年者不發；屆滿 3 年半者發給 6 個基數，爾後每增加半年加發 1 個基數。其現役實職年資屆滿 10 年以上者，除前開規定外，另加發 2 個基數，最高額已 61 個基數為限。其在現役期間有案之眷口且合於當時軍眷補給者，一次發給 2 年眷補費及實物代金。②退休俸：服現役實職年資 15 年以上屆滿 60 歲者；或服現役實職年資 20 年以上者。服現役實職年資屆滿 15 年者，給予現役官階月薪額 75%，每增 1 年加發 1%，最高額以現役官階月薪額 90% 為限。上將 100% 支給。給予退休俸者其主副食實物補給與現役同，其在現役期間有案之眷口且合於當時軍眷補給者，發給眷補費及實物代金。自願支給退伍金而不願支領退休俸者，從其志願。③贍養金：現役官階月薪額 80%，其他主副實物補給十足發給，其在現役期間有案之眷口且合於當時軍眷補給者，發給眷補費及實物代金。自願支給退伍金或退休俸而不願支領贍養金者，從其志願。</p> <p>7. 軍官在現役期間，對國防軍事建設，或作戰著有功績者，得酌增加其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金額。</p> <p>8. 退伍金或退休俸給與例外規定：凡已領退伍金或退休俸之預備役軍官，應召或依志願再服現役，而於解除召集時，①退伍金：按再服現役之實職年資給與之。②退休俸：依其已領之退休俸，按再服現役之實職年資增加其給與比</p> |
|--|--|---|

| | | |
|-------------------------|------------------------|--|
| | | <p>率。</p> <p>9. 1999 年（民國 88 年）5 月 5 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098140 號令廢止。</p> |
| 1959 年 8 月 （民國 48 年） | 陸海空軍士官 服役條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政府負擔退撫經費之「恩給制」。 2. 本條例所稱士官，包括常備士官、預備士官（分現役及預備役）。 3. 士官服役限齡：下士、中士、上士、准尉 50 歲；士官長 58 歲。常備士官服現役年限為 10 年，期滿後，得依志願或軍事需要，繼續服現役。常備士官服預備役規定：①第一預備役，以服現役未滿 10 年停役或退伍者服之。②第二預備役，以服現役 10 年以上未逾 20 年停役或退伍者，或服現役與第一預備役，合計 10 年以上未逾 20 年者服之。③第三預備役，以服現役逾 20 年停役或退伍者，或服現役、第一預備役、第二預備役，合計 20 年以上未屆滿服役限齡者服之。 4. 士官退伍時給與：①服現役未逾 3 年者，不發退伍金。②服現役逾 3 年以上未逾 20 年者，按服現役實職年資，給與退伍金。③服現役逾 20 年或服現役滿 15 年，而年滿 60 歲者，按服現役實職年資，給與退休俸終身，或依志願，按第二款規定，給與退伍金。 5. 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給付標準：①退伍金：服現役實職年資未逾 3 年者不發；屆滿 3 年半者發給 6 個基數，爾後每增加半年加發 1 個基數。其現役實職年資屆滿 10 年以上者，除前開規定外，另加發 2 個基數，最高額已 61 個基數為限。其在現役期間有案之眷口且合於當時軍眷補給者，一次發給 2 年眷補費及實物代金。②退休俸：服現役實職年資 15 年以上屆滿 60 歲者；或服現役實職年資 20 年以上者。服現役實職年資屆滿 15 年者，給予現役士官官階月薪額 75%，每增 1 年加發 1%，最高額以現役官階月薪額 90% 為限。給予退休俸者其主副食實物補給與現役同，其在現役期間有案之眷口且合於當時軍眷補給者，發給眷補費及 |

| | | |
|--------------------------|--------------------------------|---|
| | | <p>實物代金。自願支給退伍金而不願支領退休俸者，從其志願。③贍養金：現役官階月薪額 80%，其他主副實物補給十足發給，其在現役期間有案之眷口且合於當時軍眷補給者，發給眷補費及實物代金。自願支給退伍金或退休俸而不願支領贍養金者，從其志願。</p> <p>6. 士官在現役期間，對國防軍事建設，或作戰著有功績者，得酌增加其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金額。</p> <p>7. 1999 年（民國 88 年）5 月 5 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098130 號令廢止。</p> |
| 1964 年 3 月 （民國 53 年） | 退休公務人員 保險辦法 | <p>1. 保險費率固定以其退休時公務人員保險之保險俸（薪）給 8%，由被保險人全額負擔。</p> <p>2. 擴大照顧退休公務人員，適用對象為「依法退休且未領取公教人員保險之養老給付者」。原給付項目包括生育、疾病、傷害等醫療給付，及殘廢、死亡等現金給付。</p> |
| 1979 年 12 月 （民國 68 年） | 臺灣省海上作 業漁民保險辦 法 | <p>1. 自 198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每人每年保險金額最低 10 萬元，最高 30 萬元，政府補助 60 元，漁船船主負擔 500 元至 1620 元不等，漁民在海上作業死亡給付最低 20 萬元，最高 60 萬元。</p> <p>2. 2001 年（民國 90 年）9 月 1 日臺灣省政府九十府法二字第 0901870196 號令廢止。</p> |
| 1980 年 8 月 （民國 69 年） | 私立學校教職 員保險條例 | <p>1. 保險費率為被保險人每月保險薪給 4.5% 至 9%。</p> <p>2. 要保學校教、職員之保險費，應按月繳納；由被保險人自付 35%，學校負擔 12.5%，政府補助 32.5%。有關政府補助之保險費，由中央與省（市）政府分別編列預算核撥之。</p> <p>3. 1999 年（民國 88 年）5 月 11 日廢止。</p> |
| 1982 年 1 月 （民國 71 年） | 公務人員眷屬 疾病保險條例 | <p>1. 開辦初期，基於政府財務負擔之考量，先行辦理配偶部分，核定保險費率為 3%，由被保險人及政府各負擔 50%。</p> <p>2. 1989 年 7 月增辦父母部分，1991 年 1 月辦理殘障未婚子女部分，保險費率調整為 5%；嗣於 1992 年 7 月擴大至其他子女部分，保險費</p> |

| | | |
|-------------------------|-------------------------------|---|
| | | 率降為 3.8%。 3. 1999 年（民國 88 年）5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800124320 號令廢止。 |
| 1984 年 1 月 （民國 73 年） | 私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保險辦法 ⁵⁰ | 保險費率、保險項目及受益條件等，均與退休公務人員人員保險相同。 |
| 1984 年 7 月 （民國 73 年） | 勞動基準法（包含勞工退休金舊制，以下簡稱勞退舊制） | 1. 明定工資、工時、特休假、資遣費及勞工退休金給與（勞退舊制）、受僱者遭遇職業災害補償等規定。 2. 將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營造業；水電、煤氣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大眾傳播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納入範圍內，且不在人數上設限，俾可顧及廣大勞工之權益。 |
| 1985 年 7 月 （民國 74 年） | 私立學校退休教職員疾病保險暨私立學校退休教職員配偶疾病保險 | 1. 保險費率訂為 9%，由被保險人及政府各負擔 50%，保險項目包括疾病及傷害兩項。除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自付 50%，政府及私立學校各負擔 25%外，餘均比照退休公務人員疾病保險暨退休公務人員配偶疾病保險辦理。 2. 原私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保險，因被保險人全部改參加私立學校退休教職員疾病保險而停辦。 3. 1995 年（民國 84 年）6 月 9 日考試院、行政院令廢止 |
| 1986 年 2 月 （民國 75 年） |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 | 1. 依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規定訂定之法規命令 ⁵¹ 。 2.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由雇主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總額 2.5%按月提繳。 |
| 1989 年 6 月 （民國 78 年） |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 | 1. 因應民進黨執政縣市倡議農民健康保險之壓力形成。 2. 保險種類包括生育、傷害、疾病、殘廢及死亡 5 種，並分別給與生育給付、醫療給付、殘廢給付及喪葬津貼。 |

⁵⁰ 公教人員保險統計民國 103 年版前言，台灣銀行公教保險部網站，資料期間：民國 102 年，https://www.bot.com.tw/GESSI/Statics/Documents/%E5%85%AC%E6%95%99%E4%BA%BA%E5%93%A1%E4%BF%9D%E9%9A%AA%E7%B5%B1%E8%A8%88_103%E5%B9%B4%E7%89%88.pdf，2019/04/22 查詢。

⁵¹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規定：「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其中命令包含授權命令及職權命令，授權命令又分為法規命令與非法規命令，一般稱為法規命令，依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 |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保險以醫療保險為主，係屬短期給付，故為健全保險財務需要，擬採彈性費率，純保險費率之範圍為 6%~8%。 4. 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 30%，政府補助 70%。又政府補助之保險費，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40%，直轄市負擔 30%，省負擔 20%，縣(市)負擔 10%。 5. 被保險人死亡時，按其當月投保金額，給與喪葬津貼 15 個月，由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 |
| 1990 年 1 月 (民國 79 年) | 私立學校教職員眷屬疾病保險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990 年 1 月增辦私立學校教職員眷屬疾病保險，先行辦理配偶部分，1991 年 11 月增辦父母部分，保險項目比照公務人員眷屬疾病保險，保險費率為 5%；嗣於 1992 年 8 月擴大至子女部分，保險費率降為 3.8%，由被保險人自付 50%，學校及政府各負擔 25%。 2. 1995 年(民國 84 年) 6 月 9 日考試院、行政院令廢止。 |
| 1994 年 2 月 制定 (民國 83 年 2 月制定；84 年 3 月施行) | 全民健康保險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為精簡保險法規，改善財務結構及符合危險分擔等法則，於全民健康保險開辦後，各種疾病保險均停止辦理。 2. 保險費率以 6% 為上限；開辦第 1 年以 4.25% 計繳保險費；第 2 年起，依規定重新評估保險費率。 |
| 1995 年 5 月 (民國 84 年) |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 (以下簡稱老農津貼)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適用對象為年滿 65 歲且參加農民健康保險年資合計 6 個月以上者，其福利津貼之發放至本人死亡當月止。 2. 符合資格條件之老年農民，得申請每月新臺幣 3000 元福利津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在直轄市區域，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50%，直轄市負擔 50%；在省轄區域，由中央負擔 70%，省負擔 30%。 |
| 1995 年 8 月 (民國 84 年) |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 (取代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役年齡) 軍官、士官除役年齡為：下士、中士、上士 50 歲；士官長 58 歲；尉官 50 歲；校官 58 歲；少將 60 歲；中將 65 歲；上將 70 歲。又一級上將除役年齡，不受 70 歲之限制。 2. 軍官、士官服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士官與除役年齡同；少尉、中尉 10 年；上尉 15 年；少 |

| | | |
|--|---------------------|---|
| | <p>下簡稱現役軍人退撫新制)</p> | <p>校 20 年；中校 24 年；上校 28 年；少將 57 歲；中將 60 歲；上將 64 歲。</p> <p>3. (撫慰金發給規定)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標準，發給其遺族一次撫慰金。</p> <p>4. (補償金支給規定) 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15 年，於本條例施行後退伍除役，擇領退休俸者，另按未滿 15 年之年資為準，依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①每減 1 年，增給 0.5 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②每減 1 年，增給基數 0.5% 之月補償金。</p> <p>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20 年，於本條例施行後退除，其前後服現役年資合計滿 15 年，擇領退休俸者，依其在本條例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半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 3 個基數，至 20 年止；其前後服現役年資超過 20 年者，每滿 1 年，減發 0.5 個基數，至滿 26 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基數由基金支給。</p> <p>5.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給與：①服現役 3 年以上未滿 20 年者，按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②服現役 20 年以上，或服現役 15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依服現役年資，按月給與退休俸終身，或依志願，按前款規定，給與退伍金；③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傷、殘，經檢定不堪服役，合於行政院所定就養標準者，按月給與贍養金終身，或依志願，按前二款規定，給與退伍金或退休俸。</p> <p>6. 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給付標準：①退伍金：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 1 年，給與 1.5 個基數，最高 35 年，給與 53 個基數。尾數未滿 6 個月者，給與 1 個基數，6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者，以 1 年計。但服現役 15 年以上未滿 20 年，未屆滿現役最大年限，而志願提前退伍者，每提前 1 年，加發 0.5 個基數，未滿 1 年</p> |
|--|---------------------|---|

| | | |
|--------------------------|------------------------------|--|
| | | <p>不予計算，最高加發至 5 個基數。②退休俸：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 1 年，照基數 2% 給與，最高 35 年，給與 70% 為限。尾數未滿 6 個月者，加發 1%，6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者，以 1 年計。③贍養金：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 50%。本條例施行後之服役年資，每增 1 年加發 0.5 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 10 個基數為限。</p> <p>7. (支領生活補助費之規定) 本條例施行核定前，支領生活補助費人員，依規定辦理：①服軍官役、士官役年資併計未滿 20 年者，仍按原規定繼續支領生活補助費。②服軍官役、士官役、士兵役年資併計 20 年以上，其逾 20 年之士官、士兵役年資已核發一次退伍金者，按退除當時官階改依現役本俸 80% 支領退休俸。已發退伍金之年資，不得併計退休俸百分比。③服軍官役、士官役、士兵役年資併計 20 年以上，其逾 20 年之士官、士兵役年資未核發退除給與者，得將士官役年資併軍官役年資，依附表，按退除當時官階，現役本俸百分比，支領退休俸。士兵役年資，以現役上等兵之本俸為基數，發給一次退伍金，每半年發給 1 個基數，不足半年者以半年計；所附原始證件無法確定其士兵役之起訖日期者，僅發給 1 個基數。</p> |
| 1998 年 12 月 (民國 87 年) | 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實施辦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保險人為勞工保險適用對象。 2. 保險費率為被保險人當月之月投保金額薪資 1% (當時尚未單獨收取保險費率)。 3. 失業給付每月發給 1 次，按申請人離職辦理勞工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60% 發給。 4. 2003 年 (民國 84 年) 2 月 12 日行政院院臺勞字第 0920003714 號令廢止。 |
| 1999 年 5 月 (民國 88 年) | 公教人員保險法 (取代公務人員保險法、私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合公教人員保險，將「公務人員保險法」修正為「公教人員保險法」，並將「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有關規定予以合併納入。 |

| | | |
|---|-----------------------------------|---|
| | 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以下簡稱公教保險)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正保險種類包括殘廢、養老、死亡及眷屬喪葬 4 項。 保險費率為被保險人每月保險俸給 4.5%~9%，由被保險人自付 35%，政府補助 65%。但私立學校教職員由政府及學校各補助 32.5%。 原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已繳付保險費滿 30 年或繳付保險費未滿 30 年，繼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屆滿 30 年之被保險人，在本保險有效期間，其保險費及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全部由各級政府或各私立要保學校負擔。 修正本保險養老給付之條件，為依法退休、資遣者或繳費滿 15 年並年滿 55 歲而離職退保者，均得請領養老給付。 |
| 2002 年 5 月 (民國 91 年) | 就業保險法 (取代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實施辦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應經濟發展遲緩，失業率升高的趨勢，自 2003 年 1 月 1 日施行。 年滿 15 歲以上，60 歲以下，受僱之本國籍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全面強制納保)。 保險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按被保險人當月之月投保薪資 1%~2%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自始單獨收取就業保險費) |
| 2004 年 6 月 制定 (民國 93 年 6 月制定;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 | 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退休金新制，以下簡稱勞退新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應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提撥制度，無法真正保障勞工退休經濟安全，以及回應社會安全私有化之聲浪。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勞工得在其每月工資 6% 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勞工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又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之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另法規內所稱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之計算，由勞保局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 2007 年 8 月 制定 | 國民年金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整合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實現規畫 15 年的老年年金。自 2008 年 10 月 1 |

| | | |
|------------------------------------|---|---|
| <p>(民國 96 年制定；97 年 10 月 1 日施行)</p> | | <p>日起施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保險種類：包括老年、身心障礙及死亡 3 種。年滿 25 歲，未滿 65 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除應參加或已參加相關社會保險者外，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3. 月投保金額：於本法施行第 1 年，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級定之（當時為 17280 元）。保險費率，於本法施行第 1 年為 6.5%；於第 3 年調高 0.5%，以後每 2 年調高 0.5% 至上限 12%。 4. 保險費之負擔：被保險人自付 60%，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40%。 |
| <p>2008 年 7 月 (民國 97 年)</p> | <p>勞工保險條例* (修正勞保老年給付) (勞保年金⁵²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制保險之被保險人) 年滿 15 歲以上，60 歲以下之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①受僱於僱用勞工五人以上之公、民營工廠、礦場、鹽場、農場、牧場、林場、茶場之產業勞工及交通、公用事業之員工。②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③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之新聞、文化、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員工。④依法不得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⑤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⑥在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⑦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⑧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之甲類會員。又未滿 15 歲勞工如經主管機關認定其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身心健康亦適用之。以上所稱勞工，包括在職外國籍員工。 2. 勞工保險分別為普通事故保險：生育、傷病、失能、老年及死亡 5 種給付；及職業災害保險：傷病、醫療、失能及死亡 4 種給付。保險費，依被保險人當月投保薪資及保險費率計算。 3. 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為被保險人當月投保薪資 |

⁵² 勞工保險條例 2008 年 (民國 97 年) 8 月 13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53201 號令修正公布，
<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2176D71A1D00000000000000000000A00000000300FFFFFFD00^01148097071700^0004B001001>，2019/05/04 查詢。

| | | |
|--|--|---|
| | | <p>7.5%~13%；本條例 2008 年（民國 97 年）7 月 17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保險費率定為 7.5%，施行後第 3 年調高 0.5%，其後每年調高 0.5%至 10%，並自 10%當年起，每 2 年調高 0.5%至上限 13%。但保險基金餘額足以支付未來 20 年保險給付時，不予調高。</p> <p>4. 職業災害保險費率，分為行業別災害費率及上、下班災害費率 2 種，每 3 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送請立法院查照。僱用員工達一定人數以上之投保單位，前項行業別災害費率採實績費率，按其前 3 年職業災害保險給付總額占應繳職業災害保險費總額之比率，由保險人依下列規定，每年計算調整之。</p> <p>5. 勞工保險保險費之負擔，依規定計算：</p> <p>(1) 上述①~⑥類被保險人及應徵召服兵役者、派遣出國考察、研習或提供服務者、因傷病請假致留職停薪，普通傷病未超過 1 年，職業災害未超過 2 年者，其普通事故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 20%，投保單位負擔 70%，其餘 10%，在省，由中央政府全額補助，在直轄市，由中央政府補助 5%，直轄市政府補助 5%；職業災害保險費全部由投保單位負擔。</p> <p>(2) ⑦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其普通事故保險費及職業災害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 60%，其餘 40%，在省，由中央政府補助，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補助。</p> <p>(3) ⑧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之甲類會員，其普通事故保險費及職業災害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 20%，其餘 80%，在省，由中央政府補助，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補助。</p> <p>(4) 在職勞工，年逾 60 歲繼續工作者，其普通事故保險費及職業災害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 80%，其餘 20%，在省，由中</p> |
|--|--|---|

| | | |
|--|--|---|
| | | <p>央政府補助，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補助。</p> <p>(5) 被保險人參加保險，年資合計滿 15 年，被裁減資遣而自願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者，其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 80%，其餘 20%，在省，由中央政府補助，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補助。</p> <p>6. 老年給付有一次金及年金給付：</p> <p>(1) 年滿 60 歲有保險年資者，得依下列規定請領老年給付：保險年資合計滿 15 年者，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保險年資合計未滿 15 年者，請領老年一次金給付。又其請領年齡，於本條例例 2008 年（民國 97 年）7 月 17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第 10 年提高 1 歲，其後每 2 年提高 1 歲，以提高至 65 歲為限。</p> <p>(2) 本條例 2008 年（民國 97 年）7 月 17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於符合下列規定之一時，除依前項規定請領老年給付外，亦得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①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 1 年，年滿 60 歲或女性被保險人年滿 55 歲退職者。②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 15 年，年滿 55 歲退職者。③在同一投保單位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 25 年退職者。④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 25 年，年滿 50 歲退職者。⑤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 5 年，年滿 55 歲，並辦理離職退保者且不適用遞延年金及減給年金計算規定。</p> <p>(3) 依前二項規定請領老年給付者，應辦理離職退保。</p> <p>(4) 被保險人已領取老年給付者，不得再行參加勞工保險。</p> <p>(5) 老年年金給付，依下列方式擇優發給：①保險年資合計每滿 1 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 0.775% 計算，並加計新臺幣 3000</p> |
|--|--|---|

| | | |
|---|---|---|
| | | 元。②保險年資合計每滿 1 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 1.55% 計算。 |
| 2009 年 2 月 制定 (民國 98 年 制定；99 年 1 月 1 日施行) | 學校法人及其 所屬私立學校 教職員退休撫 卹離職資遣條 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於私立學校教職員於 1992 年 8 月以前，並無共同之退休撫卹制度，欠缺對退休後老年生活或遺族之照顧、保障，自 2010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教職員年滿 65 歲，私立學校應主動辦理其屆齡退休。 3. 退撫儲金之提繳：私立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 2 個月內，依規定提繳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準備金至儲金管理會（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提撥相當於學費 3% 之金額。私立國民中、小學：提撥相當於雜費 2.1% 之金額。）。儲金管理會應將前項提繳金額之 2/3 撥入各該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作為學校依本條例規定按月撥繳儲金之準備；餘 1/3 撥入原私校退撫基金，用以支付本條例施行前教職員工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 4. 費率及提撥比率：教職員本（年功）薪加 1 倍 12%，以教職員撥繳 35%、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 26%、私立學校撥繳 6.5%、學校主管機關撥繳 32.5% 之比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
| 2017 年 8 月 (民國 106 年) | 公務人員退休 資遣撫卹法 (公務人員退 撫新制，以下簡 稱退撫新制) (取代公務員退 休法、公務員撫 卹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撫新制：指 1994 年（民國 84 年）7 月 1 日起實施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制度；該制度係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提撥費用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共同儲金制」。 2. 退撫基金，由公務人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3. 退撫基金費用按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額加 1 倍 12% 至 18% 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 65%；公務人員繳付 35%。 4. 公務人員任職滿 5 年，且年滿 65 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 5. 公教人員保險一次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 |

| | | |
|--|--|------------------------------------|
| | | (以下簡稱優存利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年息為零。 |
|--|--|------------------------------------|

說明:本表依據主計總處回復有關我國社會安全捐涵蓋之 12 項社會安全計畫,包括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費率包含普通保險與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勞工退休保險(新、舊制)、私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舊制)。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植根法律網站、立法院法律系統網站、行政院農委會網站之台灣地區漁民海上作業保險辦法簡介, <https://www.coa.gov.tw/ws.php?id=7618>, 2019/0/04 查詢。